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

建设单位：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667003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00h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50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璧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EY3A6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慧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慧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慧忠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黛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普明	07356643506660042	BH003897	贾普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炜超	第一章至第六章	BH065976	郭炜超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贾善明	社会保障号	65410119720812287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10119720812287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0596549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10月-2024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10	05965492	德清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德清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1	05965492	德清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德清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2	05965492	德清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德清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1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2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3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6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7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8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已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9	05965492	德清县	4462	356.96	未到账	德清县	4462	22.31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85199599352503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a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0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3
六、结论.....	127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德清经开区用地规划图（新市区块）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与滨河生态空间位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11 三区三线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水性聚氨酯胶、热熔胶、水性油墨、柔软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3 关于要求对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4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5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租赁协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

附件 8 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排污登记

附件 9 关于收购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		
项目代码	2409-330521-07-02-7039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慧忠	联系方式	139680821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7 分 39.131 秒，N 30 度 37 分 30.7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330521-07-02-703917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用面积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专项评价，见表1-1。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p>地表水</p>	<p>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否</p>
	<p>环境风险</p>	<p>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p>	<p>否</p>
	<p>生态</p>	<p>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不涉及</p>	<p>否</p>
	<p>海洋</p>	<p>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不属于</p>	<p>否</p>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C。</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p>
<p><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目的</p> <p>为适应新时期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条件的变化，落实德清县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区发展建设的要求，统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城乡发展，指导城乡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及其他各类资源，促进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p> <p>（2）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9.15平方公里，分为新市、钟管、禹越和新安4个区块，其中新市区块（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4.33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1.81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2.33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0.68平方公里。其中：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新市镇东北侧，被北港分为南北两个工业区块，总规划面积1.06平方公里，折合1589.77亩。</p> <p>（3）规划期限</p> <p>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p> <p>（4）发展规模</p> <p>用地规模：核心区规划范围内总用地为914.51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828.11公顷。人口规模：核心区总人口主要由产业人口、居住人口两大部分组成，预计总人</p>	

口约为12.7万人，其中产业人口预计125695人，居住人口预计1625人。

(5) 规划产业空间布局

表1-2 各区块重点发展产业

区块	重点产业
新市区块	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
钟管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等产业。
禹越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
新安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现代纺织等产业。

(6) 产业发展目标

①近期目标

力争到2025年末，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315亿元，占全县比重突破40%，财政收入占全县比重突破30%，综合实力迈入全省开发区前30强，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下坚实基础。

②远期目标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全球生产网络，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利用外资质量和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总额迈上新的台阶，成为县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平台。

(6) 产业结构体系

①着力打造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依托德清开发区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推动数字经济和制造业产业的有机融合，着力打造高新材料、高端装备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德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

②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壮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德清开发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产业基础。

③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围绕新文旅、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三大产业方向，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强化业态升级、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加速集聚一批业态新、品牌优的服务业企业，增强对外影响力、要素集聚力和产业支撑力。

④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产业为重点，

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控数量、优存量、提质量。

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两业融合”、超前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开展未来产业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先形成先发引领优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属于规划中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新市区块，为迁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新市区块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产品为无缝墙布与高档沙发面料，不属于新市区块重点产业，但未列入该区块禁止和限制类行业，符合产业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迁建二类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行业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使用的能源为电能、蒸汽，不涉及煤等燃料能源使用。	符合
----------	--	--	----

(2)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表 1-4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与布局	<p>①加快推进印染、合成革、造纸等等传统产业转型步伐，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从有利于延长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的角度，深入分析产业发展上下游关系，利用开发区核心区现有产业基础，大力提升高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建立内部有机联系、对外整体竞争的产业集群。</p> <p>②加强中小企业的整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向规模化发展；树立品牌意识，培育若干具有知名度的产品。</p> <p>③要将科技创新作为首要抓手，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设计力度，创新企业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动产业科技竞争力。</p> <p>④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入区企业进行循环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特别是对污染较重的企业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或搬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优化开发区核心区产业结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产品为无缝墙布与高档沙发面料，属于传统优势产业中的绿色家居与现代纺织产业。</p>	符合
	<p>须严格产业准入，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鼓励对规划区内除化工园区外的现有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或关停搬迁（单纯开展物理加工、环境影响较小的医药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生产企业除外）；对区内暂时无产业转型或关停搬迁计划的三类工业企业，建议其提升改造，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允许现有企业改、扩建。</p>	<p>本项目为迁建二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不属于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企业。</p>	符合
	<p>①鼓励引入符合区域规划定位的化工项目，限制引入与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p> <p>②逐步控制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行业规模，园区内亿润等非化工企业考虑逐步实施搬迁。</p>	<p>本项目属于传统优势产业中的绿色家居与现代纺织产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化工园区。</p>	符合
空	<p>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限时搬迁或关闭等措施，加快开发区内企业的</p>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p>	符合

间 布 局	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②对距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内敏感点最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③优化空间布局，二三类工业与居住区规划缓冲空间。	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所在地块不属于邻近居住区地块，与居住区最近距离约 130m，项目采取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需要从规划层面对各行业布局予以引导，对规划主导产业按行业进行集聚，通过建设产业园/小微园区等手段，实现用地的高效组织。	/	不涉及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控限值清单	CODcr 管控限值 466t/a；氨氮管控限值 23.3t/a；总氮管控限值 139.484t/a；总磷管控限值 3.495t/a。二氧化硫管控限值 296.887t/a；氮氧化物管控限值 502.307t/a；颗粒物管控限值 842.23t/a；VOCs 管控限值 545.193t/a。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1.641 万 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与颗粒物排放总量全部由原有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替代削减，无需通过区域平衡进行替代削减，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上述污染物排放均在规划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范围内。	符合

（4）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	建议通过将与居住区直接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防护。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不属于与居住区直接相邻的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议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的区域，现状为农林用地的保留现状用途或调整为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不涉及
基础设施	目前各区块已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	符合

	<p>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建议各区块加快推进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省级排放标准执行进度。</p>	<p>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	
--	---	--	--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项目情况	结论	
2#区域 (产业 重点管 控单 元)	德清 县经 济开 发区 产业 集聚 重点 管控 单元	禁止 准入	17 纺织业	/	①涉及新增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涉及染整工艺，但是是数码印花，数码印花工艺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不涉及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	符合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新建项目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的新建项目（园区外搬迁入园项目除外）	/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全部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265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故无需编制报告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准入文件要求,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行业。
			262 肥料制造	涉及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的新建项目	/	
		27 医药制造业	/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2 合成纤维制造及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无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园区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改扩建为有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除外)新建项目	涉及生产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的新建项目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①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无硫化工艺的除外)及翻新的新建项目; ②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81 石棉制品制造中的全部新建项目	涉及石墨、碳素制品(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312 炼钢和 314 铁合金冶炼中的新建项目	/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和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中的新建项目	/	/	
		33 金属制品业	/	涉及新增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	/	

				热镀锌的			
	限制 准入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中全部（无化学反应的除外）新建项目。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6 汽车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化学镀除外）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新增电镀工艺的			
		其他	①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省、市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				不涉及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符合

	以上标准具体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 6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p>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 and 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 and 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不属于与居住区直接相邻的工业用地。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属于规划中传统优势产业中的绿色家居与现代纺织产业。	符合
3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都为可行技术。	符合
4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位于三区三线中的集中建设区，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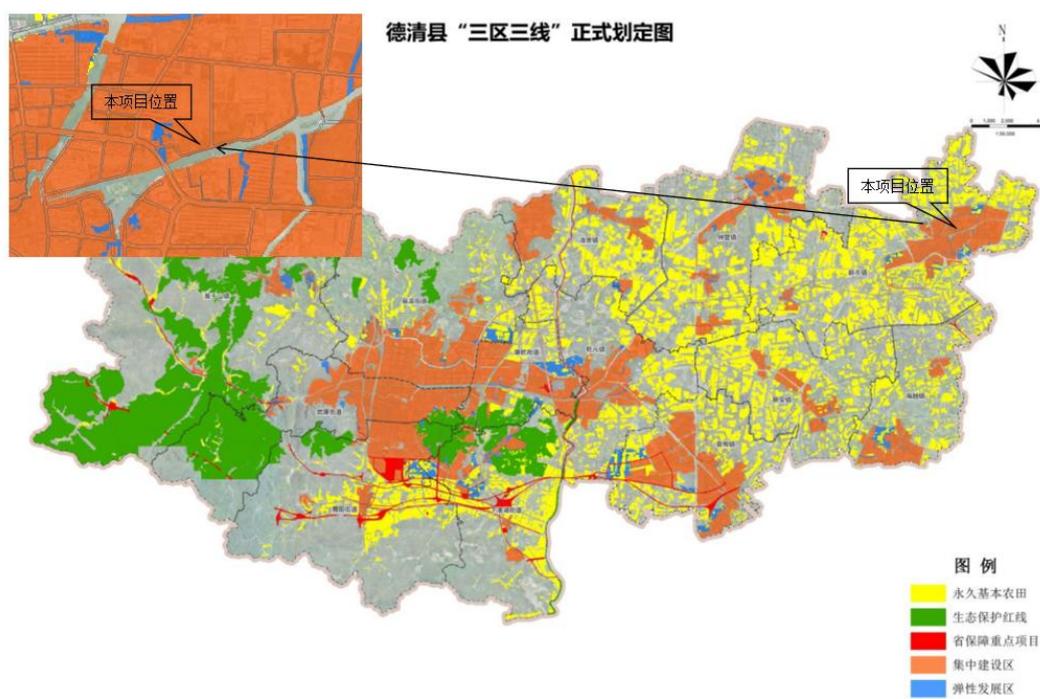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三区三线”划定图中的位置

###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2.2.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不属于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1.2.2.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将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荷叶浦漾、韶村漾和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2.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租用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蒸汽、电和水资源，项目用能不触及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2.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属于迁建二类项目。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登记备案，	符合

		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行业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项目实施后将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使用的能源为电能、蒸汽，不涉及煤等燃料能源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

求。

###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产品为无缝墙布与高档沙发面料，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11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许可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p>	<p>符合</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本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330521-07-02-703917。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1.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

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距离太湖约 3.35 千米。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行业类别属于纺织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指南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符合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目。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登记表结论，本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 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 1.2.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2.7.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2 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2.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1.2.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s 与颗粒物排放总量全部由原有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替代削减，无

需通过区域平衡进行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2.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属于规划中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新市区块，为迁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新市区块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产品为无缝墙布与高档沙发面料，不属于新市区块重点产业，但未列入该区块禁止和限制类行业，符合产业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 1.2.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30521-07-02-70391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2.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	

		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属于工业区，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以上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经改善措施实行后，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原址已不再生产，设备全部从原有场地搬出，同时迁建项目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 1.2.9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 1.2.9.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	------	----

<p>(一) 推动 产业 结构 调整, 助力 绿色 发展</p>	<p>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产品为无缝墙布与高档沙发面料,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符合德清新市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和用地规划,布局合理。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p>	<p>符合</p>
<p>(二)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与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相关规定。</p>	<p>符合</p>
<p>(二)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p>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p>	<p>符合</p>

	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为纺织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且不涉及涂料使用。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复合工艺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烫金工艺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 型胶粘剂，数码印花工艺使用的油墨为低 VOC 型油墨，使用比例均为 100%，符合附件 1 中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5）中的复合工序胶粘过程替代比例≥50%的要求与纺织业（C17）的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工序中印花过程替代比例≥70%的要求。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移。项目烫金、复合、涂层、烘干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打浆废气采用密闭空间并保持微负压状态，烘干、定型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并保持微负压状态，上述废气处理风量均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四) 升级改造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	本项目烫金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复合、打浆、涂层、	符合

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型废气采用“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不涉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1.2.9.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参照该技术指南“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表 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本项目不含染色工序，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	符合
2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本项目不涉及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储存；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涂层、复合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符合
3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符合

4	<p>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p> <p>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p>	<p>要求企业生产操作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p> <p>本项目打浆废气、扎毛、剪毛粉尘、定型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且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烫金废气、复合废气与涂层、烘干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为 0.3m/s。</p>	符合
5	<p>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p> <p>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处理站。</p>	不涉及
6	<p>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p> <p>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本项目将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p>	符合
7	<p>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p> <p>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①本项目油烟废气均采用高压静电技术，废气先采用“间接冷却+水喷淋”降温装置降温预处理。</p> <p>②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比较低，主要采用水喷淋、活性炭等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无回收价值。</p>	符合
8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以上。</p>	符合

### 1.2.9.3 《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浙江省内建设的新建、扩建、技改或搬迁的数码喷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均满足生产工艺、指标体系等两方面要求，属于本指导意见所指的绿色准入项目。

表1-16 《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绿色	（一）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可包括织物上浆、数码喷墨印花、蒸化、水洗、	本项目不涉及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	不涉

	准 入 生 产 工 艺	拉幅烘干、机械柔软或预缩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及																									
2		<p>（二）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可包括织物复洗烘干、数码喷墨印花、压烫转印、定型工序，且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p> <p>本准入指导意见涉及的为数码喷印配套的定型机、烘干机，不得用于其他非数码喷印的纺织后整理加工。</p>	<p>本项目采用数码打印与转印花，且不含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本项目数码打印与转印花配套的设备不涉及定型机、烘干机。</p>	符合																									
3	绿 色 准 入 评 定 指 标	<p>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评定指标体系，包括单位产品的新鲜水取水量、能耗、排水量、VOCs和染整油烟排放等。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项目，应满足下表中的相关指标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981 842 1664"> <thead> <tr> <th>指标</th> <th>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鲜水取水量</td> <td>按《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40%控制</td> </tr> <tr> <td>能耗</td> <td>按《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60%控制</td> </tr> <tr> <td>单位产品排水量</td> <td>按《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的30%控制</td> </tr> <tr> <td>VOCs、染整油烟排放要求</td> <td>按《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相关限制要求的50%控制</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要求	新鲜水取水量	按《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40%控制	能耗	按《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60%控制	单位产品排水量	按《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的30%控制	VOCs、染整油烟排放要求	按《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相关限制要求的50%控制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674 1257 1182"> <thead> <tr> <th>指标</th> <th>折算标准</th> <th>企业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鲜水取水量（吨水/百米）</td> <td>0.64</td> <td>0</td> </tr> <tr> <td>单位产品排水量（m<sup>3</sup>/t）</td> <td>42</td> <td>0</td> </tr> <tr> <td>能耗（公斤标煤/百米）</td> <td>18</td> <td>12.02</td> </tr> <tr> <td>VOCs（mg/m<sup>3</sup>）</td> <td>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和单位产品排水量。转印花工序不涉及水洗工序，因此新鲜取水量为0，小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40%控制；能耗为12.02公斤标煤/百米，小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60%；本项目调墨、打印、印花废气产生量少，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不涉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相关限制要求的50%控制。</p>	指标	折算标准	企业情况	新鲜水取水量（吨水/百米）	0.64	0	单位产品排水量（m <sup>3</sup> /t）	42	0	能耗（公斤标煤/百米）	18	12.02	VOCs（mg/m <sup>3</sup> ）	20	/	符合
指标	要求																												
新鲜水取水量	按《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40%控制																												
能耗	按《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60%控制																												
单位产品排水量	按《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的30%控制																												
VOCs、染整油烟排放要求	按《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相关限制要求的50%控制																												
指标	折算标准	企业情况																											
新鲜水取水量（吨水/百米）	0.64	0																											
单位产品排水量（m <sup>3</sup> /t）	42	0																											
能耗（公斤标煤/百米）	18	12.02																											
VOCs（mg/m <sup>3</sup> ）	20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p>																													

## 1.2.9.4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7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印染项目，具体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 C17 中涉及染整的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项目包含复合、涂层、烘干、定型、烫金、数码打印、转印花等染整工序。	符合
2	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印染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原则上不得新（迁）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选址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相关要求，且符合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和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3	工艺与装备	（一）鼓励采用《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中的绿色低碳的工艺和装备。 （二）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在 1:8(含)以下，浴比在 1: 6（含）以下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数量占比高于 50%（丝、毛产品染色除外）。拉幅定形设备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和余热回收装置。	（1）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数码打印与转印花工艺，并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 （2）本项目不是传统印染项目，采用数码打印与转印花工艺，属于鼓励类项目，生产工艺、准入指标均符合《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无需执行前述要求。	符合
4	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碱减量 and 含铬等一类重金属的工艺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设施，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冷却水、冷凝水等分质回用。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工艺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渠铺设。新鲜水取水量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纱线、针织物精梳毛织物，真丝绸机织物	（1）本项目涉及数码打印与转印花工艺，数码打印与转印花工艺新鲜取水量为 0，不涉及碱减量和含铬等一类重金属的工艺废水，且不涉及丝光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	符合

		<p>（含练白）分别不超过 1.4 吨水/百米、2.0 吨水/百米、13.0 吨水/百米、85.0 吨水/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不超过 1.3 吨水/百米、1.8 吨水/百米、12.0 吨水/百米、78.0 吨水/吨。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等要求</p> <p>（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原则上印染企业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及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必须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回收油剂和废气的热能。提倡使用清洁热媒。</p> <p>（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得到安全处置。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安全处置。对印染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p>	<p>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p> <p>（2）本项目转印花工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不涉及锅炉，也不涉及定型工艺。</p> <p>（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得到安全处置。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安全处置。</p> <p>（4）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 \text{m}</math>，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5）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p>	
5	环境风险防范	<p>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p>	<p>项目实施后将定期评估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企业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符合

6	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印染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鼓励对冷凝水、冷却水进行余热回收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降碳工艺和低碳工艺，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通过跟踪和推动实现策略性减污降碳。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印染项目。	不涉及
7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铬、镉、总氮等污染因子。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s 与颗粒物排放总量全部由原有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替代削减，无需通过区域平衡进行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 1.2.9.5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8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企业布局	印染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印染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	符合
2		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	符合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	
3		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水源相对充足地区新建印染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要在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实施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	本项目为数码打印与转印花项目，印花工艺设备清洗用水很少，废水不排放，本项目位于园区。	不涉及
4	工艺与装备	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	本项目为数码打印与转印花项目，企业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数码印花机，未使用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本项目设计建设按照《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执行。	不涉及
5		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热定形、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	本项目数码打印与转印花工艺不涉及水洗、染色、热定型与涂层工序。	不涉及
6		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数码打印与转印花产品，属于绿色产品。	符合
7	质量管理	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本项目为数码打印与转印花项目，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不涉及
8		印染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要求干净整洁。	企业将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要求干净整洁。	符合

9		印染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避免使用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企业将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化学品储存和使用严格按照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10	资源消耗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综合能耗 $\leq$ 30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 $\leq$ 1.6 吨水/百米。	项目综合能耗约 12.02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为 0 吨水/百米。	符合
11		印染企业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印染废水应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并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企业参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印染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置。企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符合
12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料和高性能助剂。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丝光工艺配备淡碱回收装置。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本项目为数码打印与转印花项目，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与环保型水性油墨，不涉及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数码印花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100%。	不涉及
13		印染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印染企业要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数码打印与转印花项目，企业采用低 VOC 型水性油墨，且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设备清洗用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企业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不涉及
14	安全生产与社	印染企业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和《纺织工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477）要求，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会责任	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5		鼓励印染企业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开展化学品和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将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 1.2.9.6 《复合布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 2024 年 6 月 2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湖州市复合布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复合布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任务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源头替代“应替尽替”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应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水基型胶粘剂产品。对于全部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胶粘剂的复合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复合工艺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丙烯酸乳液，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该水性丙烯酸乳液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5%，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2	废气“应收尽收”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企业应对复合生产线及调胶间实施密闭，尽量减少开口并使开口面保持微负压。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方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调配好的溶剂型胶粘剂应实现密闭转运，有条件的采用管道送料。	本项目复合工艺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	不涉及

3	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未实现源头替代的企业，全面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较大、废气排放浓度适宜的生产线，可直接采用燃烧法等高效设施处理；废气排放浓度低、风量大的生产线应改进废气收集，再采取吸附浓缩—燃烧方式处理。	本项目复合工艺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	不涉及
4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严格企业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规范治污设施运行、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境台账管理。	企业将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并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规范治污设施运行、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境台账管理。	符合
5	改进工艺设备，提高行业清洁化、自动化水平	鼓励本体型胶粘剂源头替代企业更新设备，或对上胶工段进行设备老旧改造升级，力争实现自动上胶、参数化控胶，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鼓励未实施本体型胶粘剂源头替代的企业积极淘汰老旧设备，替换为自动化水平更高的复合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复合工艺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复合工艺所用的复合机均未超期服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复合布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 1.2.9.7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2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VOCs、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采用“间接冷却+水喷淋+高	符合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压静电除油”、“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与“两级活性炭吸附”，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复合、烫金、涂层工艺使用的热熔胶与水性涂层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且印纸、转印花工艺使用的水性油墨使用比例均为 100%。	符合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行业为纺织业，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为热熔胶、水性涂层剂与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	不涉及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	项目行业为纺织业，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无营运货车；厂区	符合

		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无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管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模块，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 1.2.10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清单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1。由表可知，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1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状元北路，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	不涉及

		间管控细则》，本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13.4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的江南运河（中线）约1370m，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	
--	--	---	--

1.2.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运河河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 (1)	頔塘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嶼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距离江南运河约 1370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产生不利影响。



图1-2 项目与江南运河位置图



图1-3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 1.2.12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 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 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 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

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项目与江南运河（中线）最近距离为 1370m，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 13.4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且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和滨河生态空间内。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图 1-4 项目与滨河生态空间位置图

### 1.2.1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	符合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颗粒物排放总量全部由原有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替代削减，无需通过区域平衡进行替代削减。	不涉及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	符合

	<p>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5	<p>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p>	符合
6	<p>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p>	符合
7	<p>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将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p>	符合

## 1.2.14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符合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4438 吨标准煤/万元与 1539.38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3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节能设备，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4	化工行业：大力推进膜蒸馏、亲和膜分离、膜催化反应器等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热泵辅助的精馏、干燥技术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适用于化工行业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技术。对先进、节能显著的重点化工节能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5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突破一批符合先进能效标准、对能效提升具有重大推动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尤其在石化、钢铁、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鼓励国际节能新技术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持续增强我省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企业将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 1.2.15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5。

表 1-25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行业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具体产品为无缝墙布与高端沙发面料，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登记备案，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也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并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且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	本项目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属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	符合

	<p>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p>	<p>且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也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企业，不涉及烧结砖生产线、熟料生产线。</p>	
	<p>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p>	<p>本项目涉及复合布加工行业，但不涉及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行业。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复合产生的废气，复合废气经局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实施面源综合治理	<p>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p>	<p>本项目恶臭经“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符合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p>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使用溶剂型油墨、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等。</p>	符合
	<p>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p>	<p>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石化、印刷企业，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内浮顶罐、锅炉、工业炉窑。</p>	符合

	<p>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p>	<p>不涉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 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 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漆包线行业，并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1.2.16 《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6。

表 1-26 《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p>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严控区域污染物新增量。高新区、各镇（街道）严格执行 VOCs 和氮氧化物倍量替代制度，化工、漆包线等行业新增排放总量实行行业内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应优先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推广应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和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推广低 VOCs 印刷工艺。新建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6 月底前，完成 3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颗粒物排放总量全部由原有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替代削减，无需通过区域平衡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水性丙烯酸乳液与热熔胶属于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与本体型胶粘剂，为低（无）VOCs 含量油墨与胶粘剂；本项目复合工艺属于无溶剂复合。</p>	<p>符合</p>
	<p>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不</p>

	供热项目须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原则上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大力推进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确保全年淘汰 8 台。		涉及
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	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限制类涉气行业落后工艺和装备淘汰力度。全县水泥粉磨站对照大气绩效评级引领型企业开展新一轮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整治提升	深化 VOCs 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6 月底前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发现一例、整改一例，淘汰涉 VOCs 低效设施 2 家。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原则上所有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应纳尽纳”。10 月底前对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全县涉活性炭企业大排查，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等重要参数的登记入册，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155 家。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设备不属于低效设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入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并做好活性炭使用台账。	符合

**1.2.17 《浙江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全程亮晒、绩效比拼”工作方案》（浙环发[2023]39 号）**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全程亮晒、绩效比拼”工作方案》（浙环发[2023]39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27。

**表 1-27 《浙江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全程亮晒、绩效比拼”工作方案》（浙环发[2023]39 号）（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行业	行业突出问题	整治基本目标	项目情况	结论
复合布加工	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普遍	开展复合布加工企业排查摸底。优化调整复合布产业布局，集聚地区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	符合

	入要求。对于履行生态环境管理手续不全的企业，有条件的，完善相关手续；条件不具备或整治无望的，依法依规引导淘汰退出。	入清单、《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同时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30521-07-02-703917。	
较多企业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源头替代比例不高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热熔胶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为水性胶粘剂，且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符合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企业调胶、复合等工序废气收集不到位	调胶、复合等工序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方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复合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符合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等低效治理设施	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复合工序采用水性胶粘剂，复合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始建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专门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与面料纺织加工的企业。历年来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表2-1所示。

表 2-1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1	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湖德环建(2021)25号	2023年7月4日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60万米无缝墙布和200万米高档沙发面料(环评审批产能为100万米无缝墙布和450万米高档沙发面料)	登记编号: 91330521MA2B611E7N001X 有效期限: 2023.06.13-2028.06.12	2024年5月已停止生产,所有设备从原有场地拆除,部分出售,其余利旧

由于政府用地与产业规划要求，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自 2024 年 5 月起停止生产。公司法人张慧忠由于生产经营变动出售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厂房，由钟伟良收购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厂房，且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由张慧忠变更为钟伟良；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及所有设备资产全部转给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慧忠），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由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实施此项目。

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租用浙江科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本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400 万元，利用现有的复合机、涂层机、复合机、环保转移印花机、烫金机、压花机、打卷机、数码打印机、定型机、剪毛机、烫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的生产能力。VOCs、颗粒物、COD<sub>Cr</sub> 与 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放总量内调剂。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521-07-02-703917。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复合、涂层、烘干、定型、扎毛、剪毛、烫金、烫光、数码打印、转印花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7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本项目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涂层工艺不涉及使用有机溶剂，且本项目印花工艺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不涉及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且本项目印花工艺为数码转印喷墨印花，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70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名录，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3。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表 2-3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2.1.1 工程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 21.8m，单体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00m <sup>2</sup> 。

		1F 为高档沙发面料生产车间，层高 8m； 2F、3F 为无缝墙布生产车间，层高分别为 8m 与 5.8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2F、3F 东南侧，各 2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临时仓储区。 1F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车间内成品仓库位于东侧，300m <sup>2</sup> ； 2F、3F 无缝墙布生产车间内成品仓库位于东侧，各 300m <sup>2</sup> 。
	半成品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临时仓储区。 1F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车间内半成品仓库位于西南侧，300m <sup>2</sup> 。 3F 无缝墙布生产车间内半成品仓库位于东侧，300m <sup>2</sup> 。
	原料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临时仓储区。 1F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位于西南侧，300m <sup>2</sup> ； 3F 无缝墙布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位于西南侧，200m <sup>2</sup> ；
	化学品仓库	在各个产品相应生产车间内设化学品仓库。 1F 化学品仓库位于北侧，储存数码打印、转印花、烫金、复合工序所用的水性油墨、热熔胶、水性丙烯酸乳液，100m <sup>2</sup> ； 3F 化学品仓库位于北侧，储存复合、涂层所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8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市政水压约为 0.25-0.30MPa，干管管径 DN150-DN200。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项目租用浙江科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进行供电，变压器可满足生产需求。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单台流量 7.3m <sup>3</sup> /min。
	供蒸汽	本项目商品蒸汽主要依托园区的供汽管网，蒸汽管接至厂区配汽站，由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压力为：0.55Mpa。
环保工程	废气	<p>（1）打浆、涂胶、复合、涂层、烘干废气：打浆间采用密闭空间且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烫金涂胶机与复合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涂层机辊涂部分安装局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烘干机上方吸气口设置密闭罩，且烘干机进、出布口加装集气罩收集，四种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A”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2）定型废气：定型机上方吸气口设置密闭罩，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两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 与 DA003）高空排放。</p> <p>（3）扎毛、剪毛粉尘：通过扎毛机与剪毛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4）调墨、打印、印花废气：调墨、打印、印花废气产生量较少，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p> <p>（5）烫金废气：烫金机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p>

		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6）烫光粉尘：烫光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通过一套“低温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2.4t/d）”低温蒸发浓缩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生产废水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 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40m <sup>2</sup> ，位于3F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 3F 车间西南侧。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雨污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变压器	依托出租方现有变压器。

###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迁建前设计年生产能力	迁建后设计年生产能力	产能增减量	备注
1	2F、3F 无缝墙布生产车间	无缝绿色家居面料	无缝墙布	门幅 1.6m~3.5m，平均克重 300~600g/m <sup>2</sup>	100 万米	100 万米	0	以人造棉、无纺布材质为主，采用涂层工艺
2	1F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车间		高端沙发面料	门幅 1.6m 与 3.5m，平均克重 300~500g/m <sup>2</sup>	450 万米	450 万米	0	以棉、麻、绒布为主，采用转移印花工艺
合计				/	550 万米	550 万米	0	/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型号	设备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无缝墙布生产线	复合	复合机	2	2	0	利旧	3500	生产车间 3F
2		复合	复合机	1	1	0	利旧	1600	
3		涂层	涂层机	2	2	0	利旧	3500+1600	
4		定型	定型机	4	4	0	利旧	/	生产车间 2F
5		扎毛	扎毛机	30	30	0	利旧	/	
6		剪毛	剪毛机	10	10	0	利旧	/	
7		检验	成品检验机	0	4	+4	新增	/	
8		打卷	打卷机	16	16	0	利旧	3500+1600	
9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线	数码打印	数码打印机	10	10	0	利旧	3500	生产车间 1F
10		复合	复合机	4	4	0	利旧	1600	
11		转印花	环保转移印花机	4	4	0	利旧	1600	
12		烫金	烫金机	6	6	0	利旧	1600	
13		涂胶	烫金涂胶机	0	8	+8	新增	/	
14		压花	压花机	4	4	0	利旧	1600	
15		烫光	烫光机	8	8	0	利旧	/	
16		缝纫	缝纫机	10	10	0	利旧	/	
17		柔软	柔软机	0	30	+30	新增	/	
18		检验	成品检验机	0	6	+6	新增	/	
19	公用	/	螺杆空压机	1	1	0	利旧	GA45	生产车间 3F
20	废气处理	复合、涂胶、打浆、涂层烘干废气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A	1	1	0	利旧改造，新增除湿工序	40000m <sup>3</sup> /h	厂房北侧
21		定型废气	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4	2	-2	利旧	14000m <sup>3</sup> /h	
22		扎毛、剪毛粉	布袋除尘 A	0	1	+1	新增	20000m <sup>3</sup> /h	

		尘							
23		打印、印花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1	0	利旧	/	
24		烫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	0	0	0	利旧	5000m <sup>3</sup> /h	
25		烫光粉尘	布袋除尘 B	0	1	+1	新增	16000m <sup>3</sup> /h	
2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0	-1	淘汰	/	/
27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与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站	1	0	-1	淘汰	/	/
28		废水	低温蒸发器	0	1	+1	新增	/	厂房东侧
<p>注：为提高生产效率与减少人工成本，本项目新增部分设备。新增 8 台烫金涂胶机对废气排放总量无影响。减少 2 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能满足废气处理需求。</p> <p>*注：打印、印花废气中的两级活性炭装置用来处理烫金废气。</p>									

根据生产特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能的设备主要为涂层机、定型机、环保转移印花机、烫金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产能核算表

产品名称	设备	数量 (条/台)	车速 (m/h)	日加工时间 (h)	年工作天数(d)	最大年产能(万米)	设计年产能(万米)	生产负荷率	是否匹配
无缝墙布	涂层机	2	200	10	300	120	100	83.3%	是
	定型机	4	100	10	300	120			
高端沙发面料	环保转移印花机	4	450	10	300	540	450	83.3%	是
	烫金机	6	375	8	300	540			
	烫金涂胶机	8	225	10	300	540			

###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在量	用途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人造棉	固态	500t	500t	0	编织袋	25t	无缝墙布主要生产原料	市场采购
2	无纺布	固态	900t	900t	0	编织袋	45t		
3	水性丙烯酸乳	液态	300t	300t	0	不锈钢桶 100kg/桶	30t		

	液							187.5t、高端沙发面料辅料 112.5t	
4	沙发面料	固态	900 万米	900 万米	0	编织袋	45 万米	高端沙发面料主要生产原料	
5	转印纸	固态	400t	400t	0	纸包装 100kg/箱	20t	高端沙发面料辅料	
6	烫金膜	固态	300t	300t	0	膜包装 100kg/箱	15t	高端沙发面料辅料	
7	热熔胶	固态	30t	30t	0	不锈钢桶 100kg/桶	2t	高端沙发面料辅料	
8	水性油墨	液态	1t	1t	0	不锈钢桶 100kg/桶	0.5t	高端沙发面料辅料	
9	柔软剂	液态	10t	10t	0	聚乙烯塑料桶 125kg/桶	2t	高端沙发面料辅料	
10	机油	液态	0	3t	+3t	180kg/桶	0.9t	设备维护	
11	自来水	液态	4150t	6030.8t	+1880.8t	/	/	生活、生产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12	电	/	500 万 kwh	800 万 kwh	+300 万 kwh	/	/	供应各电力设备、电加热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13	蒸汽	气态	0t	6000t	+6000t	/	/	烘干、定型	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
14	活性炭	颗粒状	12.225t	15.75t	+3.525t	/	/	废气处理	市场采购

(1)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①水性丙烯酸乳液

表 2-9 水性丙烯酸乳液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VOCs 含量
----	----	---------	--------	---------

1	丙烯酸酯聚合物	25035-69-2	50%	<p>本环评丙烯酸酯聚合物单体挥发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如：VOCs 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故本环评按丙烯酸酯聚合物单体挥发量为 0.5%（50%*1%=0.5%）。</p> <p>则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乳液 VOCs 含量为 0.5%，即 5.75g/L。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丙烯酸酯聚合物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丙烯酸酯类-限值量≤50g/L。</p>
2	水	7732-18-5	50%	

②热熔胶

表 2-10 热熔胶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VOCs 含量
1	聚酯/异氰酸酯预聚物	9048-57-1	85~100	<p>本环评聚酯/异氰酸酯预聚物、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的单体挥发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如：VOCs 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故本环评按聚酯/异氰酸酯预聚物单体挥发量为 0.95%（95%*1%=0.95%），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单体挥发量为 0.05%（5%*1%=0.05%）。</p> <p>则本项目所用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1%，即 11g/L。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热熔胶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热塑类-限值量≤50g/L。</p>
2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DI)	9009-54-5	2~5	

③水性油墨

表 2-11 水性油墨成分表

序号	成分	CAS No.	含量 (%)	VOCs 含量

1	分散黄 54#	12223-85-7	10	<b>VOCs 含量：</b> 根据水性油墨成分表，丙烯酸树脂挥发量为 0.44%（22%*1%=0.22%）（本环评苯丙聚合物挥发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如：VOCs 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30%。根据 GB38507-2020 条目 4.1，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2	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22	
3	二氧化硅	14808-60-7	3.5	
4	润湿分散剂（改性聚酯）	31497-33-3	1.5	
5	聚乙烯醇	9002-89-5	1	
6	消泡剂（改性聚醚）	9006-65-9	0.5	
7	水	7732-18-5	61.5	

注：水性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与胶黏剂中的丙烯酸树脂性质相同，故引用《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挥发量计算。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乳白色带蓝色荧光乳状液体。pH 值：5-7，相对密度（水=1）：1.05-1.15，溶解性：与水混溶，粘度 s：100-500，无毒性。
2	热熔胶	黄白色固体，相对密度（水=1）：1.1，闪点：>204C，溶解性：不溶于水，口服 LD <sub>50</sub> （半致死量）大鼠 9200 毫克/公斤，吸入 LC <sub>50</sub> 大鼠 178 毫克/立方米（无具体时限）。
3	水性油墨	粘稠液体，稍有染料粉味。pH 值：7.0-8.5，相对密度（水=1）：1.068，沸点：103℃，粘度：17.4-27.9，易燃性：不燃。
4	烫金膜	本项目使用外购已加工过的烫金膜成品（PET 膜），表面已覆盖塑胶层和各种图案等。
5	柔软剂	主要成分为 N-N'-(亚甲基-2,1-乙二基)双十八酰胺以及少量水，乳白色液体，闪点：无，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无资料，pH：6.0~8.0（1%水溶液），稳定性：稳定，口服 LD <sub>50</sub> ：>2000mg/kg（大鼠）。

(2) 主要原辅料用量核算

①胶粘剂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无缝墙布 100 万 m，高端沙发面料 450 万 m，由于不同批次产品胶水用量不等，本评价按胶水最大耗用量计算。

**表 2-13 胶粘剂用量核算**

产品	工序	年产量 (万 m/a)	产品规格	最大涂胶面积 (万 m <sup>2</sup> )	最大涂胶量 (g/m <sup>2</sup> )	胶水消耗量 (t/a)	胶水种类
无缝墙布	复合	100	平均门幅 2.5m	125	20.0	25.0	水性丙烯酸乳液
无缝墙布	涂层	100	平均门幅 2.5m	250	65.0	162.5	水性丙烯酸乳液
高端沙发面料	复合	450	平均门幅 2.5m	562.5	20.0	112.5	水性丙烯酸乳液
高端沙发面料	烫金	450	平均门幅 2.5m	1125	2.7	30	热熔胶

注：复合工序是将两块同尺寸的布料用胶粘剂进行胶粘复合，故复合工序的最大涂胶面积是涂层与烫金工序的 1/2。

②油墨耗用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高端沙发面料 450 万 m，平均幅宽为 2.5m，数码印花机每平米耗费的墨水量是与色彩的覆盖率以及选取的打印品质有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环评按打印油墨耗用量约为 4.2ml/m<sup>2</sup> 计算。

**表 2-14 油墨耗用量核算**

产品	年产量 (万 m/a)	产品规格	油墨占比	打印面积 (万 m <sup>2</sup> )	油墨耗用量 (ml/m <sup>2</sup> )	油墨消耗量 (L/a)
高端沙发面料	450	最大门幅 2.5m	20%	225	4.1	922.5

注：油墨在面料的打印占比为 20%。

本项目油墨耗用量为 922.5L/a，根据油墨 MSDS，其密度为 1.068kg/L，则油墨耗用量为 0.985t。

综上所述，本项目胶粘剂用量和油墨用量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所需。

**2.1.6 VOCs 平衡**

**表 2-15 VOCs 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质	数量 (t/a)	VOCs (t/a)	排放项	排放方式	VOCs (t/a)
水性丙烯酸乳液	300	1.5	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	有组织	0.308
				无组织	0.26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0.925

染整油烟	1.958	0.588	定型废气	有组织	0.112
				无组织	0.03
			废气处理设施	间接冷却+水喷淋 +高压静电除油	0.446
水性油墨	1t	0.002	调墨、打印、印花废气	无组织	0.002
热熔胶	30	0.3	烫金废气	有组织	0.095
				无组织	0.03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0.175
合计		2.39	合计		2.39

### 2.1.7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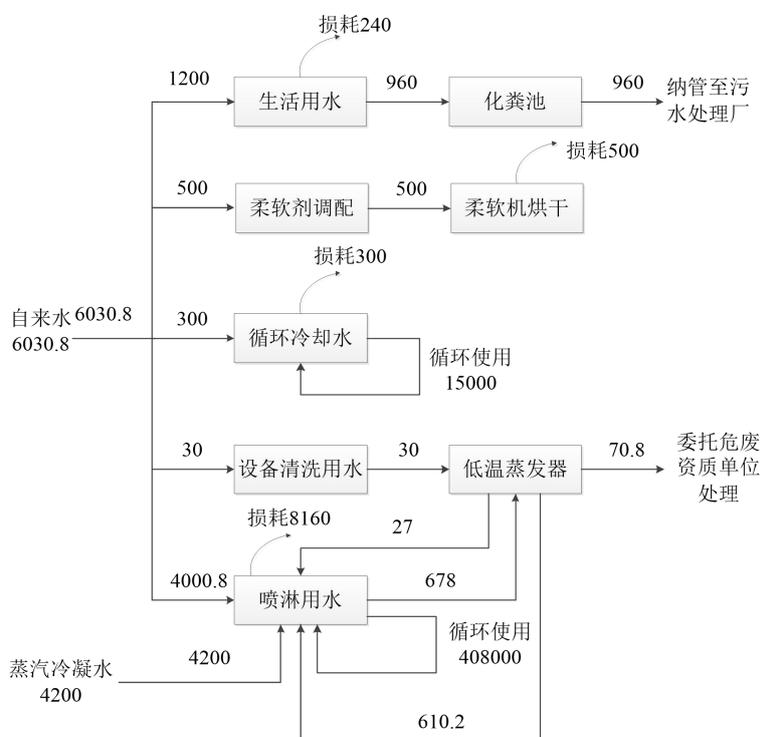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6h，8:00-14:00，14:00-20:00）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 2.1.9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租用浙江科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 3 层：1F 为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车间，层高 8m；2F、3F 为无缝墙布生产车间，层高分别为 8m 与 5.8m。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 1F、2F 与 3F 东南侧。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及可能产污的工艺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见图 2-2 与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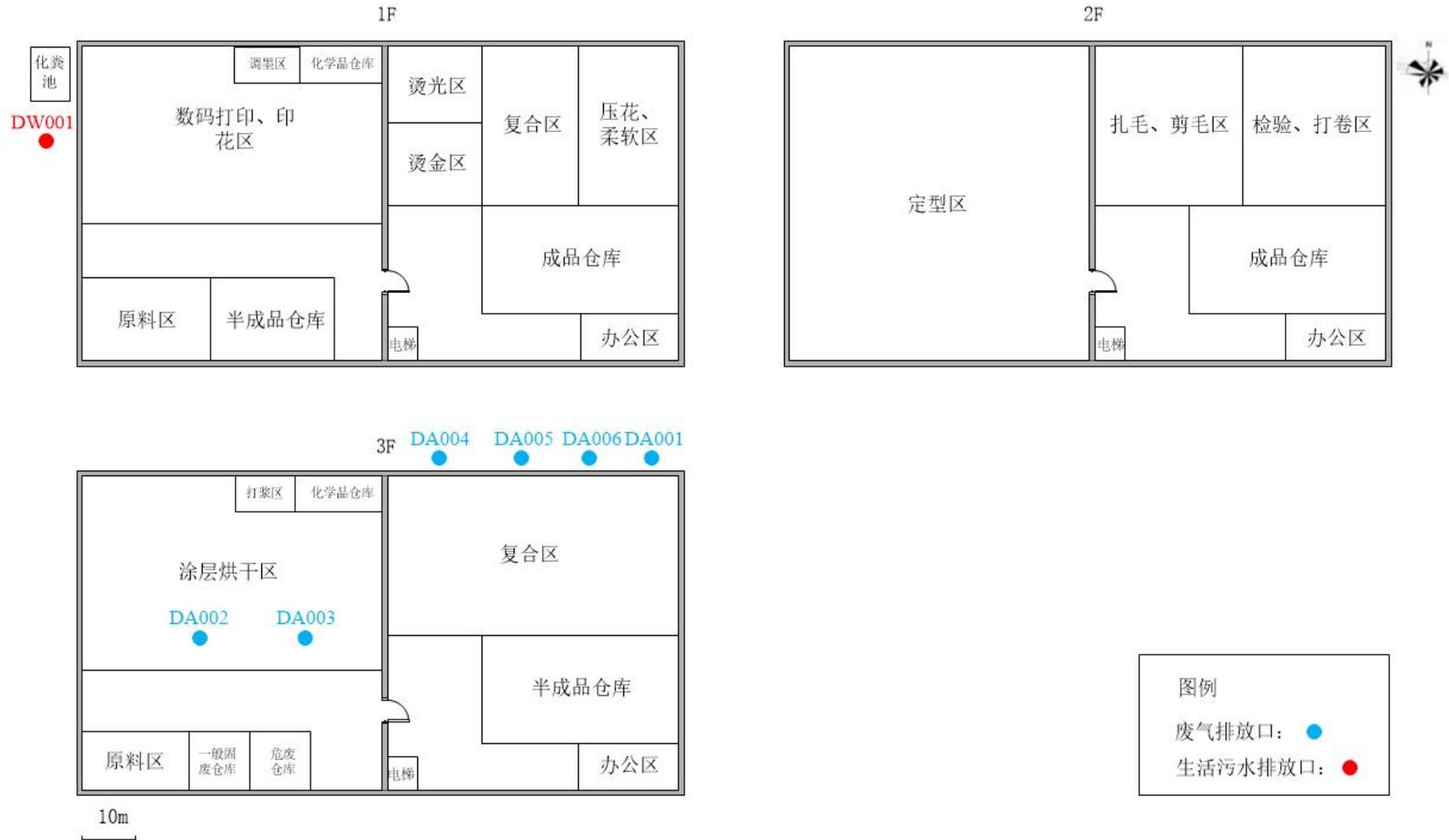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2.2.1.1 无缝墙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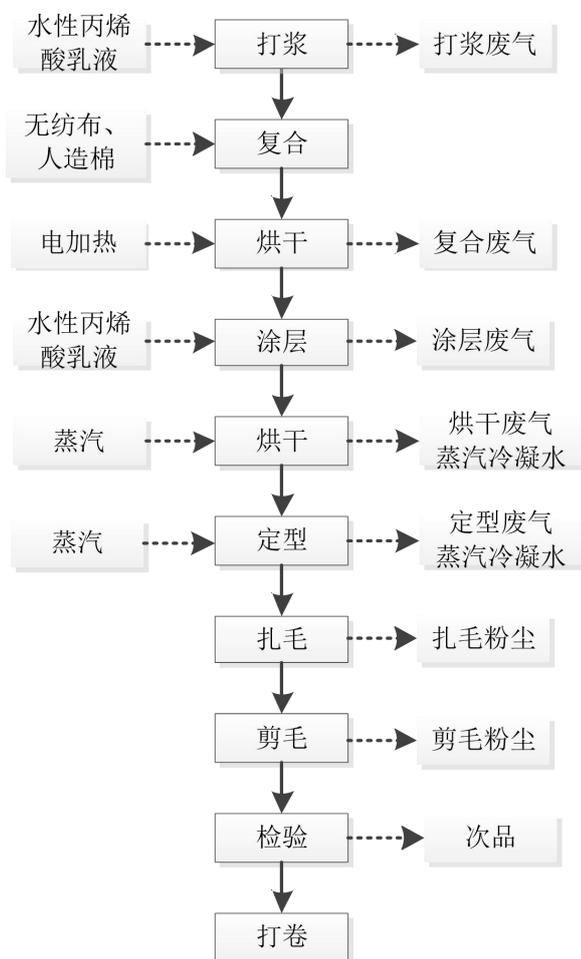


图 2-3 无缝墙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简介：

打浆：外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进行打浆，使之均匀，打浆过程中产生打浆废气。

复合：将人造棉与无纺布通过水性丙烯酸乳液粘在一起并通过电加热的间接加热方式烘干形成复合布，复合温度为 80℃左右，此过程产生复合废气。

涂层：涂层（整理）就是在织物表面（或双面）均匀地涂上一层或多层水性丙烯酸乳液。随着合成化工技术的发展，涂层产品种类繁多，已从单纯表面效果转向功能化发展。涂层整理工序少，生产周期短，此过程会产生涂层废气。

烘干：烘干用于加快涂层步骤所使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凝固，本项目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定型：进入定型机进行定型，本项目定型工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定型工艺温度大约在 150℃~170℃，此过程会产生定型废气。

扎毛：在布料表面进行扎毛，使布料产生绒面，此过程会产生扎毛粉尘。

剪毛：使扎毛后布料绒面上毛的长短、平整度达到一致，此过程会产生剪毛粉尘。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集中回收。

打卷：通过打卷机将布匹打卷。

无缝墙布生产工艺除加热方式有变动，其余不变，原有项目涂层烘干与定型工序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涂层烘干与定型工序采用蒸汽加热。

### 2.2.1.2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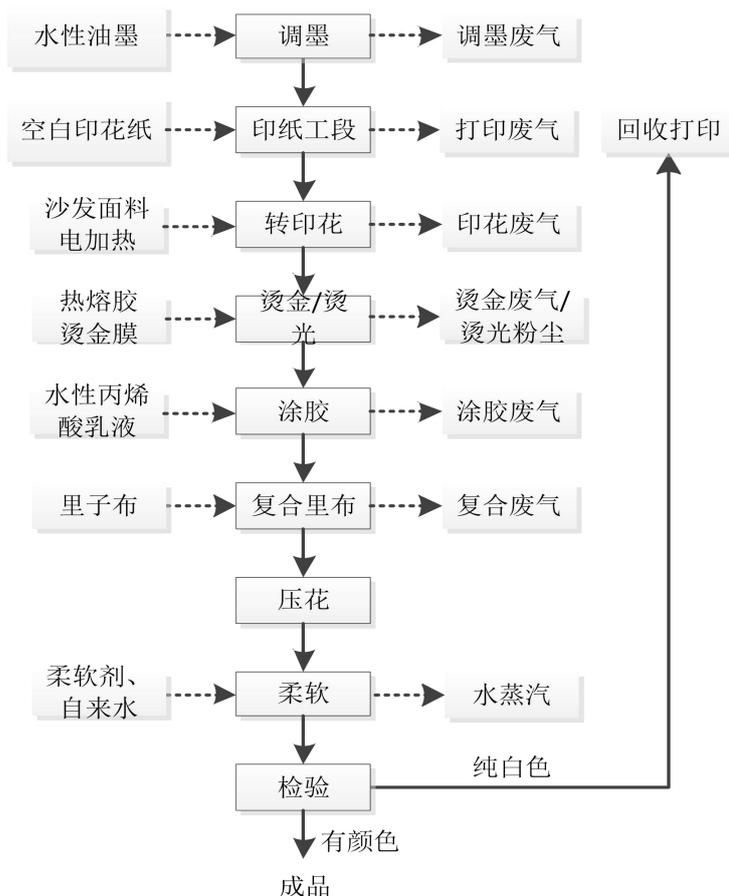


图 2-4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简介:

调墨：调墨是将外购的不同的水性油墨在调墨间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会产生调墨废气与废包装桶。

印纸工段：通过数码打印机将图案打印在空白转印纸上，每天打印工作完成后，仅需使用抹布擦拭喷头，去掉少量残留的墨液，使其保持干燥即可，无需使用其他清洗剂进行清洗，若打印机长期不使用，则用水通过导管清洗喷头内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印废气、废抹布、废手套以及设备清洗废水。

转印花：转印花是印花的一种，它是将印在纸上图案通过间接加热处理的方式转移到面料上，此过程会产生印花废气。与传统印花相比，转移印花具有明显的优点：

- （1）不用水，无污水；
- （2）工艺流程短，印后即成品，不需要蒸化、水洗等后处理过程；
- （3）花纹精细，层次丰富而清晰，艺术性高，立体感强，为一般方法印花所不及，并能印制摄影和绘画风格的图案；
- （4）正品率高，转移时可以一次印制多套色花纹而无须对花；
- （5）灵活性强，客户选择花型后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印制出来。

烫金/烫光：将印花后的面料和烫金纸分别放入烫金机上，再在胶水槽内加入 PUR 热熔胶，开启烫金机进行烫金（温度设置在 50℃左右）、剥膜工序，烫金结束后布料和烫金纸分离各自绕成卷（烫金纸可循环使用多次），此过程会产生烫金废气与废烫金膜。部分烫金面料按照客户要求还需利用烫光机进行烫光处理，使布面有一定光泽度，烫光温度大约为 1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烫光粉尘。

涂胶：采用烫金涂胶机将水性丙烯酸乳液均匀地涂抹在烫金半成品与里子布间，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复合：将烫金半成品与里子布通过水性丙烯酸乳液粘在一起形成复合布，复合温度为 8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

压花：压花是用机械外力使布面产生立体花纹效果的一种后整理工艺，项目根据订单需要在复合布上通过压花机进行压花，以使面料产生具有浮雕风格的立体效应和特别的光泽效果的凹凸花纹。

柔软：柔软整理是在织物上施加柔软剂，降低纤维和纱线间的摩擦系数，从而获得柔软、平滑的手感，而且整理效果显著。柔软剂与水按照 1:50 的比例混合调配后加入水槽，布料经过柔软剂混合物浸泡、挤干后进入柔软机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70℃，水槽中的柔软剂混合物定期添加即可，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桶与水蒸汽。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为成品，若沙发面料为纯白色，则回收打印。

###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涂胶、复合、打浆、涂层、烘干废气	涂胶、复合、打浆、涂层、烘干	VOCs、臭气浓度
	G2	定型废气	定型	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VOCs
	G3	扎毛、剪毛粉尘	扎毛、剪毛	颗粒物
	G4	调墨、打印、印花废气	调墨、数码打印、热转移印花	VOCs、臭气浓度
	G5	烫金废气	烫金	VOCs、臭气浓度
	G6	烫光废气	烫光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W2	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W3	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W4	冷却水	间接冷却	热量
	W5	蒸汽冷凝水	蒸汽加热	热量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次品、收集的粉尘
			原料使用完毕	废胶水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废转印纸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箱
			原料使用完毕	废柔软剂塑料桶
			数码印花、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废手套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定型废油、油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水处理过程	废浓缩液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政府用地与产业规划要求，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自 2024 年 5 月起停止生产。公司法人张慧忠由于生产经营变动出售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厂房，由钟伟良收购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厂房，且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由张慧忠变更为钟伟良；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及所有设备资产全部转给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慧忠），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由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实施此项目。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2B611E7N001X。

表 2-17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1	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湖德环建（2021）25 号	2023 年 7 月 4 日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 60 万米无缝墙布和 200 万米高档沙发面料（环评审批产能为 100 万米无缝墙布和 450 万米高档沙发面料）	登记编号：91330521MA2B611E7N001X 有效期限：2023.06.13-2028.06.12	2024 年 5 月已停止生产，所有设备从原有场地拆除并利旧

####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 2.3.2.1 无缝墙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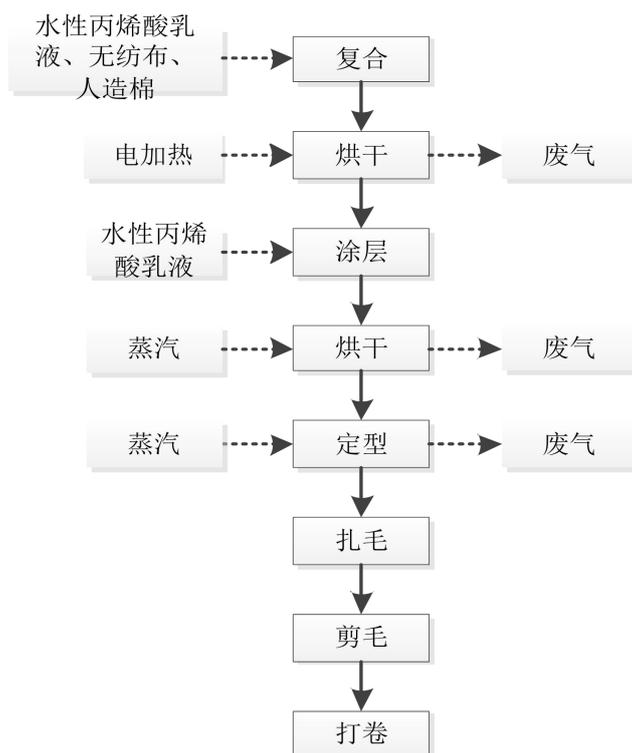


图 2-5 无缝墙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复合：**将人造棉与无纺布通过水性丙烯酸乳液粘在一起并通过电加热的方式烘干形成复合布，复合温度为 80℃左右，此过程产生复合废气。

**涂层：**涂层（整理）就是在织物表面（或双面）均匀地涂上一层或多层水性丙烯酸乳液。随着合成化工技术的发展，涂层产品种类繁多，已从单纯表面效果转向功能化发展。涂层整理工序少，生产周期短，此过程会产生涂层废气。

**烘干：**烘干用于加快复合和涂层步骤所使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凝固，本项目通过蒸汽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定型：**进入定型机进行定型，本项目定型工艺采用蒸汽供热，定型工艺温度大约在 165℃，此过程会产生定型废气。

**扎毛：**在布料表面进行扎毛，使布料产生绒面，此过程会产生扎毛粉尘。

**剪毛：**使扎毛后布料绒面上毛的长短、平整度达到一致，此过程会产生剪毛粉尘。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集中回收。

**打卷：**通过打卷机将布匹打卷。

### 2.3.2.2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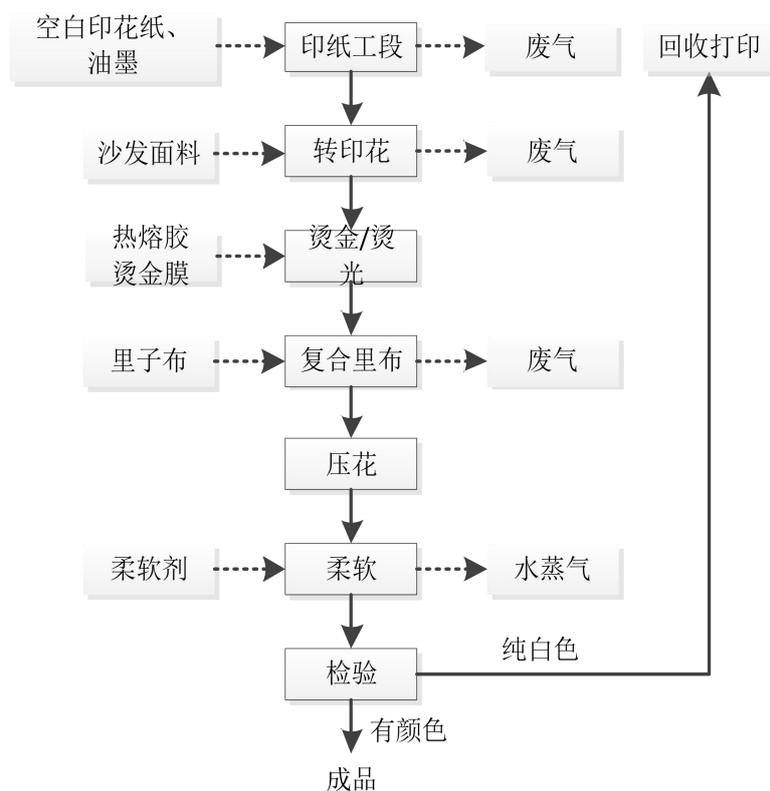


图 2-6 高档沙发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简介：

印纸工段：通过数码打印机将图案打印在空白转印纸上，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印废气。

转印花：转印花是印花的一种，它是将印在纸上图案通过加热处理的方式转移到面料上，此过程会产生印花废气。与传统印花相比，转移印花具有明显的优点：

- (1) 不用水，无污水；
- (2) 工艺流程短，印后即成品，不需要蒸化、水洗等后处理过程；
- (3) 花纹精细，层次丰富而清晰，艺术性高，立体感强，为一般方法印花所不及，并能印制摄影和绘画风格的图案；
- (4) 正品率高，转移时可以一次印制多套色花纹而无须对花；
- (5) 灵活性强，客户选择花型后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印制出来。

每天打印工作完成后，仅需使用抹布擦拭喷头，去掉少量残留的墨液，使其保持干燥即可，无需使用其他清洗剂进行清洗，若打印机长期不使用或者更换产品图案使

得水性油墨更换，则用水通过导管清洗喷头内部，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以及设备清洗废水。

**烫金/烫光：**将印花后的面料和烫金纸分别放入烫金机上，再在胶水槽内加入 PUR 热熔胶，开启烫金机进行烫金（温度设置在 50℃左右）、剥膜工序，烫金结束后布料和烫金纸分离各自绕成卷（烫金纸可循环使用多次），此过程会产生烫金废气与废烫金膜。部分面料需利用烫光机进行烫光处理，使布面有一定光泽度，此过程会产生烫光粉尘。

**复合：**将烫金半成品与里子布通过水性丙烯酸乳液粘在一起形成复合布，复合温度为 8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

**压花：**压花是用机械外力使布面产生立体花纹效果的一种后整理工艺，项目根据订单需要在复合布上通过压花机进行压花，以使面料产生具有浮雕风格的立体效应和特别的光泽效果的凹凸花纹。

**柔软：**柔软整理是在织物上施加柔软剂，降低纤维和纱线间的摩擦系数，从而获得柔软、平滑的手感，而且整理效果显著。柔软剂与水按照 1:50 的比例混合调配后加入水槽，布料经过柔软剂混合物浸泡、挤干后进入柔软剂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70℃，水槽中的柔软剂混合物定期添加即可，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桶与水蒸汽。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为成品，若沙发面料为纯白色，则回收打印。

### 2.3.3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和原辅材料清单

如前文所述，原有项目已不再生产，其产品方案、设备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2-5、2-7。

### 2.3.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已不再生产，停产日期为 2024 年 5 月，实际已无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中废水、废气、固废与噪声根据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列出审批排放情况。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t/a)	环评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复合、打浆、涂层、烘干废气	VOCs	0.113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	少量	

	定型废气	VOCs	0.596	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染整油烟	1.986	
		颗粒物	1.968	
		臭气浓度	少量	
	打印、印花废气	VOCs	0.059	两级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	少量	
	食堂油烟	油烟	0.015	油烟净化器
	合计	VOCs	0.768	/
		染整油烟	1.986	
		颗粒物	1.968	
臭气浓度		少量		
油烟		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sub>Cr</sub>	0.096	
		NH <sub>3</sub> -N	0.005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270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sub>Cr</sub>	0.011	
		NH <sub>3</sub> -N	0.0005	
	喷淋废水	废水量	500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sub>Cr</sub>	0.02	
		NH <sub>3</sub> -N	0.001	
	设备冷却水	热量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合计	废水量	3170	/
		COD <sub>Cr</sub>	0.127	
		NH <sub>3</sub> -N	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废包装袋	2t/a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转印纸	400t/a	
		次品	0.1t/a	
		污水站污泥	15.85t/a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2.5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12.225t/a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尽可能选用低噪型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安装隔音门窗等

### 2.3.5 小结

根据前文所述，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550 万平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自 2024 年 5 月起停止生产。钟伟良收购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厂房，且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由张慧忠变更为钟伟良；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平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及所有设备资产全部转给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慧忠），年产 550 万平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由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实施此项目。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设备已全部从原有场地搬出或淘汰，即与本迁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因此，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通过的纳入总量控制的废水指标可作为本项目“以新代老”削减量使用，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审批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170
	COD <sub>Cr</sub>	0.127
	NH <sub>3</sub> -N	0.009
废气	VOCs	0.85
	颗粒物	1.96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sub>3</sub>，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

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sup>3</sup>，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其中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行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现状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评引用监测点位为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段及频次：2022.10.24~2022.10.30，连续监测 7 天（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东北侧约 1.7k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2022.10.24-10.30	TSP	0.035-0.047	0.3	0.117-0.157	100	0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0，水功能区为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2024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3。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4 年
新安大桥	3.7	0.32	0.10	26	III类
荷叶浦漾	3.2	0.27	0.09	24	II类
韶村漾	3.2	0.29	0.15	25	III类
含山	4.3	0.43	0.15	111	III类
III类标准值	≤6	≤1.0	≤0.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表 3-3 的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中新安

大桥、荷叶浦漾、韶村漾与含山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属于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租用浙江科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纺织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生产工艺主要为复合、涂层、烘干、定型、数码打印、转印花、烫金等，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E	N				
1	环境空气	乐安新村	120°17'36.61"	30°37'38.14"	西北	130m	约 57 户(约 171 人)	二级
		城东村	120°17'34.92"	30°37'16.20"	西南	485m	约 17 户(约 51 人)	
		蔡界村 城东小区	120°17'46.37"	30°37'15.68"	南	410m	约 64 户(约 192 人)	
		蔡界村	120°17'54.66"	30°37'29.99"	东	235m	约 74 户(约	

		雁鱼荡小区			南		222 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1) 定型废气、扎毛、剪毛粉尘、调墨废气、打印废气、印花废气、烫金废气、烫光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烟、VOCs 和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油烟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排放从严限值，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

(2) 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打浆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和臭气浓度。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排放从严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3-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40（8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
颗粒物	15mg/m <sup>3</sup>		/	/
染整油烟	15mg/m <sup>3</sup>		/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

注：括号内 VOCs 排放限值为涂层废气排放限值，定型废气、烫金废气 VOCs 排放限值为

40mg/m<sup>3</sup>；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打浆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合并排放，VOCs 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后仍为 40mg/m<sup>3</sup>。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非甲烷总烃	4.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8。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见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9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色度	透明度	总硬度	电导率
限值	6.5~8.5	≤50mg/L	≤30mg/L	≤5	≥30	≤450mg/L	≤2500μs/cm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10 和 3-11。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属于工业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项目实施前 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原环评审 批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 (t/a)	企业排放 总量 (t/a)	建议企业申 请总量(t/a)		
废水	水量	3170	960	0	960	3170	960	960	-2210	/
	COD <sub>Cr</sub>	0.127	0.336	0.298	0.038	0.127	0.038	0.038	-0.089	/
	NH <sub>3</sub> -N	0.009	0.034	0.031	0.003	0.009	0.003	0.003	-0.006	/
废气	VOC <sub>S</sub>	0.85	2.39	1.546	0.844	0.85	0.844	0.844	-0.006	/
	颗粒物	1.968	4.92	3.976	0.944	1.968	0.944	0.944	-1.014	/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VOC<sub>S</sub> 其排放量分别为 0.038t/a、0.003t/a、0.944t/a、0.844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38t/a、0.003t/a。

本项目 VOC<sub>S</sub> 与颗粒物排放总量全部由原有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替代削减，无需通过区域平衡进行替代削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1)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打浆	VOCs	少量	1200	/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涂胶	VOCs	0.069	3000	0.023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复合	VOCs	0.619	3000	0.206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涂层	VOCs	0.081	3000	0.027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烘干	VOCs	0.732	3000	0.244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定型 1	颗粒物	0.585	3000	0.195
	染整油烟	0.979		0.326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VOCs	0.294		0.098
定型 2	颗粒物	0.585	3000	0.195
	染整油烟	0.979		0.326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VOCs	0.294		0.098

扎毛、剪毛	颗粒物	2.5	2000	1.25
调墨、数码打印、 转印花	VOCs	0.002	3000	0.0007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烫金	VOCs	0.3	2400	0.125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烫光	颗粒物	1.25	500	2.5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烫金涂胶机 8 台)	有组织	VOCs	70	11400	1.4	0.016	0.048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VOCs	/	/	/	0.007	0.021	/	/	/
		臭气浓度			/	/	/		/	/
复合(复合机 3 台、复合机 4 台)	有组织	VOCs	70	11600	12.4	0.144	0.433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VOCs	/	/	/	0.062	0.186	/	/	/
		臭气浓度			/	/	/		/	/
打浆(打浆区 1 个)	有组织	VOCs	90	960	/	/	少量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臭气浓度			/	/	/		50	是
	无组织	VOCs	/	/	/	/	少量	/	/	/
		臭气浓度			/	/	/		/	/
涂层(涂层机 2 台)	有组织	VOCs	70	3500	5.4	0.019	0.057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VOCs	/	/	/	0.008	0.024	/	/	/
		臭气浓度			/	/	/		/	/

烘干 (涂层机 2 台)	有组织	VOCs	95	11400	20.4	0.232	0.695	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VOCs	/	/	/	0.012	0.037	/	/	/
		臭气浓度			/	/	/		/	
定型 1 (定型机 2 台)	有组织	颗粒物	95	13000	14.2	0.185	0.556	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 A	80	是
		染整油烟			23.8	0.310	0.93		95	是
		VOCs			7.2	0.093	0.279		80	是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	0.029	/	/	/
		染整油烟			0.016	0.049	/		/	
		VOCs			0.005	0.015	/		/	
		臭气浓度			/	/	/		/	
定型 2 (定型机 2 台)	有组织	颗粒物	95	13000	14.2	0.185	0.556	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 B	80	是
		染整油烟			23.8	0.310	0.93		95	是
		VOCs			7.2	0.093	0.279		80	是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	0.029	/	/	/
		染整油烟			0.016	0.049	/		/	
		VOCs			0.005	0.015	/		/	
		臭气浓度			/	/	/		/	
扎毛、剪毛	有组织	颗粒物	95	20000	59.4	1.188	2.375	布袋除尘装置 A	95	是

（扎毛机 30 台、剪毛机 10 台）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63	0.125	/	/	/
数码打印、转印花（数码打印机 10 台、转移印花机 4 台）	无组织	VOCs	/	/	/	0.0007	0.002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烫金（烫金机 6 台）	有组织	VOCs	90	5000	22.6	0.113	0.27	两级活性炭吸附	65	是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		50	是
	无组织	VOCs	/	/	/	0.013	0.03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烫光（烫光机 8 台）	有组织	颗粒物	70	16000	109.4	1.75	0.875	布袋除尘装置 B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5	0.375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打浆、涂胶、复合、涂层、烘干废气)	E120°17'43.86" N30°37'33.43"	25	1.0	14.2	40	3000	VOCs	2.6	0.103	0.308	/	40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	300 (无量纲)

DA002 (定型废气 1)	E120°17'41.86" N30°37'32.71"	25	0.7	10.1	40	3000	颗粒物	2.8	0.037	0.111	/	15
							染整油烟	1.2	0.016	0.047	/	15
							VOCs	1.5	0.019	0.056	/	40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	300 (无量纲)
DA003 (定型废气 2)	E120°17'42.67" N30°37'32.71"	25	0.7	10.1	40	3000	颗粒物	2.8	0.037	0.111	/	15
							染整油烟	1.2	0.016	0.047	/	15
							VOCs	1.5	0.019	0.056	/	40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	300 (无量纲)
DA004 (扎毛机 30 台、剪毛机 10 台)	E120°17'42.55" N30°37'33.46"	25	0.8	11.5	20	2000	颗粒物	3.0	0.060	0.119	/	15
DA005 (烫金废气)	E120°17'43.40" N30°37'33.45"	25	0.4	11.5	20	2400	VOCs	8.0	0.04	0.095	/	40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	300 (无量纲)
DA006 (烫光机 8 台)	E120°17'42.68" N30°37'33.47"	25	0.7	12.0	40	500	颗粒物	5.5	0.088	0.044	/	15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涂胶、复合区	VOCs	0.069	3000	0.206	/	4.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涂层烘干区	VOCs	0.02	3000	0.061	/	4.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定型区	颗粒物	0.020	3000	0.059	/	1.0
	染整油烟	0.033		0.098	/	/
	VOCs	0.01		0.03	/	4.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扎毛、剪毛区	颗粒物	0.063	2000	0.125	/	1.0
数码打印、印花区	VOCs	0.0007	3000	0.002	/	4.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烫金区	VOCs	0.013	2400	0.03	/	4.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烫光区	颗粒物	0.75	500	0.375	/	1.0

####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

##### ①打浆废气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使用前需进行打浆使之均匀，因打浆过程在常温中进行，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拟将打浆间进行密闭，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与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一同处理。

##### ②涂胶废气、复合废气

本项目涂胶、复合过程中会产生涂胶废气与复合废气，所用水性丙烯酸乳液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与水。根据 2.1.5 章节“水性丙烯酸乳液成分表”，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乳液 VOCs 含量为 0.5%。本项目涂胶、复合所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年用量为 137.5t，则 VOCs 产生量为 0.688t/a。涂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VOCs 产生量较少，约占 10%，为 0.069t/a。其余在复合工序中产生，复合机使用电加热（复合温度约 80℃），约 0.619t/a。

##### ③涂层、烘干废气

本项目涂层过程中会产生涂层废气和烘干废气，所用水性丙烯酸乳液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与水，涂层工序在常温下进行，烘干工序使用蒸汽加热（烘干温度约 150℃），根据 2.1.5 章节“水性丙烯酸乳液成分表”，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乳液 VOCs 含量为 0.5%。本项目涂层与烘干所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年用量为 162.5t，则 VOCs 产生量为 0.813t/a。涂层工序在常温下进行，VOCs 产生量较少，约占 10%，为 0.081t/a。其余在烘干工序中产生，约 0.732t/a。

本项目设置 1 个打浆区，打浆区拟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打浆区引风机设计风量根据表 4-4 总风量设计为 96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本项目设置 8 台烫金涂胶机、3 台复合机与 4 台复合机，每台烫金涂胶机、复合机复合区域顶部设置集风罩并设置软帘。8 台烫金涂胶机、3 台复合机与 4 台复合机产生的涂胶与复合废气统一收集。8 台烫金涂胶机设计风量根据表 4-4 总风量设计为 11400m<sup>3</sup>/h，3 台复合机与 4 台复合机设计风量根据表 4-4 总风量设计为 116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70%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本项目设置 2 台涂层机，企业在每台涂层机辊涂部分安装局部集气罩并设置软帘，用于收集进口的涂层废气，并对涂层机烘箱部分全部密封起来，只留出面料进、出口，同时采用负压收集，涂层机烘箱进、出口加装集气罩，2 台涂层机产生的涂层废气统一收集。涂层机引风机设计风量根据表 4-4 总风量设计为 14900m<sup>3</sup>/h，涂层工序收集效率按 70%计，烘干工序收集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本项目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合并收集，上述废气的总风量为 40000m<sup>3</sup>/h，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按 75%计，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4-4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设备名称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打浆	打浆区	根据打浆区尺寸 10m×4m×3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960 (10m×4m×3m×8 次/h)
涂胶	烫金涂胶机 (2 台门幅 3.5m)	①根据涂胶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3.5m×0.6m，控制流速 0.3m/s	4800 (2 台×0.3m/s×3600s/h× 2.1m <sup>2</sup> ×1.05)
	烫金涂胶机 (6 台门幅 1.6m)	①根据涂胶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1.6m×0.6m，控制流速 0.3m/s	6600 (6 台×0.3m/s×3600s/h× 0.96m <sup>2</sup> ×1.05)
复合	复合机(3 台 门幅 3.5m)	①根据复合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3.5m×0.6m，控制流速 0.3m/s	7200 (3 台×0.3m/s×3600s/h× 2.1m <sup>2</sup> ×1.05)
	复合机(4 台 门幅 1.6m)	①根据复合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1.6m×0.6m，控制流速 0.3m/s	4400 (4 台×0.3m/s×3600s/h× 9.6m <sup>2</sup> ×1.05)
涂层	涂层机(1 台 门幅 3.5m)	①根据涂层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3.5m×0.6m，控制流速 0.3m/s	2400 (1 台×0.3m/s×3600s/h× 2.1m <sup>2</sup> ×1.05)
	涂层机(1 台 门幅 1.6m)	①根据涂层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1.6m×0.6m，控制流速 0.3m/s	1100 (1 台×0.3m/s×3600s/h× 0.96m <sup>2</sup> ×1.05)
烘干	涂层机烘箱 (1 台门幅 3.5m)	根据涂层机烘箱尺寸 45m×3.5m×2.5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3200 (1 台×45m×3.5m×2.5m ×8 次/h)
		②根据涂层机烘箱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3.5m×0.2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为 0.2m，控制流速 0.3m/s	4500 (2 个×3600s/h×1.4×7.4m ×0.2m×0.3m/s)
	涂层机烘箱 (1 台门幅	根据涂层机烘箱尺寸 45m×1.6m×2.5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1500 (1 台×45m×1.6m×2.5m

	1.6m)		×8次/h)
		②根据涂层机烘箱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1.6m×0.2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为 0.2m，控制流速 0.3m/s	2200 (2个×3600s/h×1.4×3.6m×0.2m×0.3m/s)
总设计风量			40000
<p>①<math>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math>，<math>v</math> 为操作口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0.3m/s，<math>F</math> 为操作口面积，<math>\beta</math>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1.1，本项目取 1.05。</p> <p>②集气风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集气罩（侧面无围挡）有关公式计算：<math>Q=3600 \times 1.4p v_x</math>，式中：<math>Q</math>—风量，<math>m^3/h</math>；<math>p</math>—罩口周长，<math>m</math>；<math>h</mat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ath>m</math>；<math>v_x</math>—控制风速，<math>m/s</math>。</p>			

表4-5 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打浆废气	VOCs	少量	75	/	/	/	/	DA001
涂胶废气	VOCs	0.069	75	0.012	0.004	/	0.021	
复合废气	VOCs	0.619	75	0.108	0.036	/	0.185	
涂层废气	VOCs	0.081	75	0.014	0.005	/	0.024	
烘干废气	VOCs	0.732	75	0.174	0.058	/	0.037	
合计 (D A001)	VOCs	1.5	75	0.308	0.103	2.6	0.267	
	臭气浓度	少量	50	/	/	<300 (无量纲)	少量	

(2) 定型废气

①定型废气

面料在定型工序中会产生定型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染整油烟产生的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根据绍兴市的“染整行动”中大量调查各印染企业的的生产数据，化纤布拉幅定型过程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总计在0.85~1.3kg/t布之间（本环评取1.3kg/t计），油烟产生量在1.5~2.85kg/t布之间（本环评取中间值2.175kg/t计）。本项目无纺布年用量为900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17t/a，油烟的产生量为1.958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

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定型机油烟监测指标与VOCs具有相关性，参考比例关系油烟比VOCs取1:0.3，即排放1kg油烟视同排放0.3kgVOCs，则VOCs产生量为0.587t/a。

本项目设置 4 台定型机，拟对定型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每两台采用一套“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1 拖 2，共两套）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 与 DA003）排放。2 台定型机与 4 个集气罩设计风量根据表 4-6 风量设计分别为 6900m<sup>3</sup>/h 与 5600m<sup>3</sup>/h，故该每台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13000m<sup>3</sup>/h。本项目对定型机全部密封起来，只留出面料进、出口，同时采用负压收集，定型机进、出口加装集气罩，定型废气收集率按 95%计，定型废气颗粒物、VOCs 处理效率以 80%计，染整油烟处理效率按 95%计。定型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

表 4-6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设备名称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定型	定型机（1 台门幅 3.5m）	根据定型机尺寸 55m×3.5m×3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4700 (1 台×55m×3.5m×3m×8 次/h)
		根据定型机集气罩尺寸为 3.5m×0.2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为 0.2m，控制流速 0.3m/s	4500 (2 个×3600s/h×1.4×7.4m×0.2m×0.3m/s)
	定型机（1 台门幅 1.6m）	根据定型机尺寸 55m×1.6m×3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2200 (1 台×55m×1.6m×3m×8 次/h)
		根据定型机集气罩尺寸为 1.6m×0.2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约为 0.2m，控制流速 0.3m/s	1100 (2 个×3600s/h×1.4×3.6m×0.2m×0.3m/s)
总设计风量			13000
集气风量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集气罩（侧面无围挡）有关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1.4phv_x$ ，式中：Q—风量，m <sup>3</sup> /h；p—罩口周长，m；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v <sub>x</sub> —控制风速，m/s。			

表4-7 定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定型废气 1	颗粒物	0.585	80	0.111	0.037	2.8	0.029	DA002
	染整油烟	0.979	95	0.047	0.016	1.2	0.049	

	VOCs	0.294	80	0.056	0.019	1.5	0.015	
	臭气浓度	少量	50	少量	/	<300 (无量纲)	少量	
定型 废气 2	颗粒物	0.585	80	0.111	0.037	2.8	0.029	DA003
	染整油烟	0.979	95	0.047	0.016	1.2	0.049	
	VOCs	0.294	80	0.056	0.019	1.5	0.015	
	臭气浓度	少量	50	/	/	<300 (无量纲)	/	

(3) 扎毛、剪毛粉尘

本项目无缝墙布生产过程中扎毛、剪毛等过程均有纤维尘产生，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

根据现有项目调查，扎毛、剪毛期间起尘量约为 0.5g/m<sup>2</sup>-产品，本项目无缝墙布产能为 100 万米，平均门幅为 2.5 米，则扎毛、剪毛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1.25t/a 与 1.25t/a。每台生产设备均配套收尘装置，并配套 1 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达到 95%，除尘效率达到 95%以上），收集风量约 20000m<sup>3</sup>/h，扎毛、剪毛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生产时间约为 2000h/a。

表4-8 扎毛、剪毛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扎毛、剪毛粉尘	颗粒物	2.5	95	0.119	0.060	3.0	0.125	DA004

(4) 调墨、打印、印花废气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主要为调墨、数码打印及热转印印花工艺。数码打印及热转印印花是连续配套工序，先在转印纸上打印图案，然后将坯布和打印好图案的热转印纸面通过数码热转印印花机转移图案。调墨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数码打印、热转印印花工艺为主要产生废气阶段，该工艺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根据 2.1.5 章节“水性油墨成分表”，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2%。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t，则数码打印、热转印印花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02t/a，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7kg/h。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及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中均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 10.3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调墨、打印、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初始速率远低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预计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烫金废气

本项目烫金使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酯/异氰酸酯预聚物 95%、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DI)5%。烫金加热温度控制在 50°C 左右，根据 2.1.5 章节“热熔胶成分表”，本项目所用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1.0%。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30t，则烫金废气 VOCs 的产生量为 0.3t/a。

本项目设置 6 台烫金机，每台烫金机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6 台烫金机产生的烫金废气统一合并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烫金机引风机设计风量根据表 4-9 风量设计取整为 5000m<sup>3</sup>/h（烫金机共 6 台），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65%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4-9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设备名称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烫金	烫金机 (2 台门幅 3.5m)	根据烫金机密闭隔间尺寸 10m× 4.5m×3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2200 (2 台×10m×4.5m×3m× 8 次/h)
	烫金机 (4 台门幅 1.6m)	根据烫金机密闭隔间尺寸 10m× 2.5m×3m，设计换风次数 8 次/h	2400 (4 台×10m×2.5m×3m× 8 次/h)
总设计风量			5000

**表4-10 烫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烫金废气	VOCs	0.3	65	0.095	0.04	8.0	0.03	DA005
	臭气浓度	少量	50	/	/	<300 (无量纲)	/	

(6) 烫光废气

本项目高档沙发面料生产过程中烫光过程有纤维尘产生，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

根据现有项目调查，烫光期间起尘量约为0.5g/m<sup>2</sup>-产品，本项目高档沙发面料中100万平米需进行烫光处理，平均门幅为2.5米，则烫光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25t/a。

本项目设置 8 台烫光机，每台烫光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8 台烫光机产生的烫光粉尘统一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烫光机引风机设计风量根据表 4-11 风量设计取整为 16000m<sup>3</sup>/h（烫光机共 8 台），收集效率按 7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为 500h。

**表 4-11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设备名称	风量估算参数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烫光	烫光机 (2 台门幅 3.5m)	根据烫光机集气罩尺寸为 3.5m × 1m，控制流速 0.3m/s	6500 (2 个 × 3.5m × 0.8m × 0.3m/s × 3600s/h × 1.05)
	烫光机 (6 台门幅 1.6m)	根据烫光机集气罩尺寸为 1.6m × 0.8m，控制流速 0.3m/s	9000 (6 个 × 1.6m × 0.8m × 0.3m/s × 3600s/h × 1.05)
总设计风量			16000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v 为操作口平均风速，一般取  $\geq 0.3\text{m/s}$ ，本项目取 0.3m/s，F 为操作口面积， $\beta$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1.1，本项目取 1.05。

**表4-12 烫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烫光粉尘	颗粒物	1.25	95	0.044	0.088	5.5	0.375	DA006

(7) 异味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

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涂胶、复合、打浆、涂层、烘干、定型、烫金等工序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排气筒出口处臭气浓度约为<3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约为<20（无量纲）。

####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21.8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等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	40	/	DA001	VOCs	1次/季度
		3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2、DA003 (定型废气)	15	/	DA002、 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15	/		染整油烟	1次/年
		40	/		VOCs	1次/季度
		3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4 (扎毛、剪毛粉尘)	15	/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40	/	DA005	VOCs	1次/年	

	(烫金废气)	3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6 (烫光粉尘)	15	/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6 (20)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6mg/m <sup>3</sup> 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sup>3</sup> 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2 (定型废气)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3 (定型废气)	VOCs、染整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4 (扎毛、剪毛粉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5 (烫金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6 (烫光粉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或影响。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50%	VOCs	5.2	0.206	0.5	2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及时疏散人群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2	DA002 (定型废气)		颗粒物	7.2	0.093			
			染整油烟	11.9	0.155			
			VOCs	3.6	0.047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3	DA003 (定型废气)		颗粒物	7.2	0.093			
			染整油烟	11.9	0.155			
			VOCs	3.6	0.047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4	DA004 (扎毛、剪毛粉尘)	颗粒物	29.7	0.594				
5	DA005 (烫金废气)	VOCs	11.2	0.056				
		臭气浓度	400 (无量纲)	/				
6	DA006 (烫光粉尘)	颗粒物	54.8	0.876				

####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 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扎毛、剪毛粉尘、烫金废气、烫光粉尘中颗粒物、油烟、VOCs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预计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调墨、打印、印花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预计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

####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浆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烫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型废气采用“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扎毛、剪毛粉尘、烫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和《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等，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为可行技术。

####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4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两班制生产（6h），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100L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年用水量为1200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sub>Cr</sub>、NH<sub>3</sub>-N等，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sub>Cr</sub>：0.336t/a、NH<sub>3</sub>-N：0.03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30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则污染物的纳管量分别为COD<sub>Cr</sub>：0.288t/a、NH<sub>3</sub>-N：0.028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text{COD}_{\text{Cr}}$ ：0.038t/a、 $\text{NH}_3\text{-N}$ ：0.003t/a。

### （2）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共需三套喷淋塔，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  $2\text{L}/\text{m}^3$  核算如下：打浆、涂胶、复合、涂层、烘干废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定型废气系统设计风量分别为  $14000\text{m}^3/\text{h}$  与  $14000\text{m}^3/\text{h}$ ，则废气系统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h}$ 、 $28\text{m}^3/\text{h}$ 、 $28\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3000\text{h}$ ，则循环水量分别为  $240000\text{m}^3/\text{a}$ 、 $84000\text{m}^3/\text{a}$ 、 $84000\text{m}^3/\text{a}$ ，循环水塔储水量按照 5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则打浆、涂胶、复合、涂层、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喷淋塔储水量分别为  $6.7\text{t}$ 、 $2.3\text{t}$ 、 $2.3\text{t}$ ，每 5 天更换一次，则打浆、涂胶、复合、涂层、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喷淋塔循环水量更换量分别为  $402\text{t}/\text{a}$ 、 $138\text{t}/\text{a}$ 、 $138\text{t}/\text{a}$ ，更换总量为  $678\text{t}/\text{a}$ ，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 计，则损耗量分别为  $4800\text{t}/\text{a}$ 、 $1680\text{t}/\text{a}$ 、 $1680\text{t}/\text{a}$ ，损耗总量为  $8160\text{t}/\text{a}$ 。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text{COD}_{\text{Cr}}$ ： $800\text{mg}/\text{L}$ 、 $\text{SS}$ ： $500\text{mg}/\text{L}$ 、石油类  $50\text{mg}/\text{L}$ 。更换的废液经过低温蒸发器处理，蒸发温度控制在  $30\sim 40^\circ\text{C}$ ，浓缩比在 90-95%，本环评按 90% 计，产生的蒸馏水回用于喷淋系统（ $610.2\text{t}/\text{a}$ ），浓缩液按危废处置（ $67.8\text{t}/\text{a}$ ）。

### （3）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设备清洗时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的平均产生量约  $0.1\text{t}/\text{d}$ ，本项目年产天数为 300 天，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text{t}/\text{a}$ 。参照同类型企业，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text{COD}_{\text{Cr}}$ ： $500\text{mg}/\text{L}$ 、 $\text{SS}$ ：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500\text{mg}/\text{L}$ 。设备清洗废水过低温蒸发器处理，蒸发温度控制在  $30\sim 40^\circ\text{C}$ ，浓缩比在 90-95%，本环评按 90% 计，产生的蒸馏水回用于喷淋用水（ $27\text{t}/\text{a}$ ），浓缩液按危废处置（ $3\text{t}/\text{a}$ ）。

### （4）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涂层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通过烘箱循环管道后输送至楼顶储水箱并产生冷凝水，冷凝水产生量约  $4200\text{t}/\text{a}$ （按照 30% 损耗计），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设备喷淋用水，用量约  $4200\text{t}/\text{a}$ 。

### （5）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冷装置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因此冷却水水质较洁净，且该工序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较低，因此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即可。

本项目冷却系统年使用时间与废气处理时间相同，按 3000h 计，循环水量按 5t/h，则冷却水年循环使用量 15000t，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3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7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960	350	0.336	沉淀 厌氧发酵	14.3%	物料 衡算 法	960	300	0.288	3000
			NH <sub>3</sub> -N			35	0.034					30	0.028	
喷淋	喷淋塔	喷淋废 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678	800	0.542	低温蒸发 处理后回 用于喷淋					回用，不排放	
			SS			500	0.339							
			石油类			50	0.034							
设备 清洗	打印机、 数码印 花机	设备清 洗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30	500	0.015	低温蒸发 处理后回 用于喷淋					回用，不排放	
			SS			400	0.012							
			石油类			500	0.015							
蒸汽 冷凝	/	蒸汽冷 凝水	/	/	4200	/	/	/						

####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一套“低温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2.4t/d）”低温蒸发浓缩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生产废水不排放；低温蒸发冷凝水与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喷淋用水，回用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

##### （2）接管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区块），处于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可纳管。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1.8 万 t/d 左右，剩余约 0.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3.2t/d，占余量的 0.16%），因此可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其水质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采用“A<sup>2</sup>/O+SBR”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中的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乐安港。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见表 4-18。

表 4-18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水质监测数据表（近期）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	------	----	-------	----	----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1	2025-4-2	6.61	31.3	0.4182	0.0793	6.293
2	2025-4-3	6.6	31.62	0.1077	0.0725	5.51
3	2025-4-4	6.64	31.38	0.1242	0.0707	5.194
4	2025-4-5	6.76	32.59	0.1498	0.0719	4.728
5	2025-4-6	6.62	32.02	0.1654	0.0638	4.563
6	2025-4-7	6.55	30.07	0.1831	0.0554	6.73
7	2025-4-8	6.51	28.18	0.2241	0.0499	7.622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环保小智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4.2.3.2 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9、4-20（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95188，30.6257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m		

1	涂胶、复合、打浆、 涂层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	1	40000m <sup>3</sup> /h	-25.7	35.7	1.2	88/1	吸声、 减振、 隔声 等	8: 00 - 20: 0 0
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1	1	14000m <sup>3</sup> /h	-33.4	12.1	1.2	83/1		
3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2	1	14000m <sup>3</sup> /h	-14.4	12.1	1.2	83/1		
4	扎毛、剪毛粉尘处 理设施	1	20000m <sup>3</sup> /h	19.8	36.5	12	86/1		
5	烫金废气处理设施	1	5000m <sup>3</sup> /h	6.4	36	1.2	83/1		
6	烫光粉尘处理设施	1	16000m <sup>3</sup> /h	31.6	36.5	1.2	83/1		
7	循环水池水泵	1	/	-46.5	35.5	1.2	75/1		
8	低温蒸发器	1	/	49.1	15.9	1.2	85/1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昼间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德清壁 然-生 产厂房 1F	数码打印 机,10 台（按 点声源组预 测）	75（等效后： 85.0)/1	吸声、 减振、 隔声等	-42.5	18.9	1.2	89.9	31.9	10.2	14.9	64.9	64.9	65.2	65.1	8:00 - 20:00	26 (20+6)	38.9	38.9	39.2	39.1	1
2		复合机,4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效后： 81.0)/1		22	20.8	1.2	25.4	33.2	74.7	13.4	58.0	57.9	57.9	58.1		26 (20+6)	32.0	31.9	31.9	32.1	1
3		环保转移印 花机,4 台（按 点声源组预 测）	74（等效后： 80.0)/1		-16.4	19.5	1.2	63.8	32.2	36.3	14.5	57.9	57.9	57.9	58.1		26 (20+6)	31.9	31.9	31.9	32.1	1
4		烫金机,6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效后： 82.8)/1		8.2	25.4	1.2	39.3	37.9	60.9	8.7	59.7	59.7	59.7	60.2		26 (20+6)	33.7	33.7	33.7	34.2	1
5		烫金涂胶 机,8 台（按点 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4.0)/1		9.8	17.2	1.2	37.6	29.7	62.5	16.9	60.9	60.9	60.9	61.0		26 (20+6)	34.9	34.9	34.9	35.0	1
6		压花机,4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效后： 81.0)/1		38.3	25.8	1.2	9.2	38.0	91.0	8.5	61.3	60.9	60.9	61.4		26 (20+6)	35.3	34.9	34.9	35.4	1

7		烫光机,8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效后: 84.0)/1	-0.1	20.9	1.2	47.5	33.5	52.6	13.2	60.9	60.9	60.9	61.1	26 (20+6)	34.9	34.9	34.9	35.1	1
8		缝纫机,10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6(等效后: 86.0)/1	33.5	19.4	1.2	13.9	31.6	86.2	14.9	66.1	65.9	65.9	66.1	26 (20+6)	40.1	39.9	39.9	40.1	1
9		柔软机,30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0(等效后: 83.0)/1	29.4	28	1.2	18.1	40.3	82.1	6.3	63.0	62.9	62.9	63.7	26 (20+6)	37.0	36.9	36.9	37.7	1
10		成品检验机 1F,6 台(按点 声源组预测)	72(等效后: 79.8)/1	43.8	19.4	1.2	3.6	31.5	96.5	15.0	61.8	59.7	59.7	59.9	26 (20+6)	35.8	33.7	33.7	33.9	1
11		定型机,4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8(等效后: 84.0)/1	-36.2	-1.2	9.2	83.5	11.7	16.5	35.0	60.9	61.2	61.0	60.9	26 (20+6)	34.9	35.2	35.0	34.9	1
12	德清壁	扎毛机,30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效后: 89.8)/1	10.5	8.2	9.2	36.9	20.7	63.2	25.9	69.7	69.8	69.7	69.8	26 (20+6)	43.7	43.8	43.7	43.8	1
13	然-生 产厂房 2F	剪毛机,10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效后: 85.0)/1	21.5	9.6	9.2	25.9	22.0	74.2	24.6	62.0	62.0	61.9	62.0	26 (20+6)	36.0	36.0	35.9	36.0	1
14		成品检验机 2F,4 台(按点 声源组预测)	72(等效后: 78.0)/1	43.8	11	9.2	3.6	23.1	96.5	23.4	60.0	58.0	57.9	58.0	26 (20+6)	34.0	32.0	31.9	32.0	1
15		打卷机,16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4(等效后: 86.0)/1	33.7	10.1	9.2	13.7	22.3	86.4	24.2	64.1	64.0	63.9	64.0	26 (20+6)	38.1	38.0	37.9	38.0	1

		组预测)																			
16	德清壁	复合机,3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等效后: 79.8)/1	22.5	23.1	17.2	25.0	35.4	75.2	11.1	59.8	59.7	59.7	60.0	26 (20+6)	33.8	33.7	33.7	34.0	1	
17	然-生 产厂房 3F	涂层机,2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8(等效后: 81.0)/1	-19.7	12.2	17.2	67.1	25.0	33.0	21.7	57.9	58.0	57.9	58.0	26 (20+6)	31.9	32.0	31.9	32.0	1	
18		空压机	85/1	-7.2	-10.3	17.2	54.5	2.3	45.5	44.3	64.9	69.0	64.9	64.9	26 (20+6)	38.9	43.0	38.9	38.9	1	

###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9.2	14.3	1.2	昼间	55.3	65	达标
南侧	12.9	-34.1	1.2	昼间	56.8	65	达标
西侧	-57.9	35.8	1.2	昼间	54.5	65	达标
北侧	20	41.2	1.2	昼间	64.4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23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一次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2天，1次/天，昼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 4.2.4 固废

###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活垃圾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2) 生产固废

##### a) 次品、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1‰，本项目无纺布、人造棉、沙发面料以及里子布使用量共为 6350t，则次品的产生量为 6.35t/a。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章节，本项目废气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3.087t/a，因此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及次品的产生总量为 9.437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b) 废烫金膜

烫金过程中烫金膜可循环使用，但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烫金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4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c) 废转印纸

项目数码热转移印花过程中有废转印纸产生，转印纸作为油墨载体，在生产工艺结束时，全部废弃，印花废纸产量为 400t。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d) 废包装袋

本项目人造棉、无纺布、沙发面料等原料为袋装购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营运期废原料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e) 废包装箱

本项目转印纸与烫金膜等原料为包装箱购入，根据原料用量，共产生废包装箱 7000 个，100kg 包装箱自重约 1k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箱折合重量约 7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f) 废柔软剂塑料桶

本项目柔软剂采用 125kg 塑料桶进行包装，根据原料用量，共产生废包装桶 80 个，100kg 塑料桶自重约 5kg/个，则本项目废柔软剂塑料桶折合重量约 0.4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g)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热熔胶和水性油墨采用 100kg 铁桶进行包装，根据原料用量，共产生废包装桶 3310 个，100kg 铁桶自重约 10k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桶折合重量约 33.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h) 废抹布及废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抹布擦拭数码打印机的喷头以及其他零部件连接处等，产生的废抹布及废手套会沾染墨水等污渍，产生量约为 0.5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预计年产生量 0.5t/a。故本项目废抹布及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i)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sup>3</sup>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①复合、打浆、涂层、烘干废气：风量 40000m <sup>3</sup> /h，初始浓度小于 200，最少装填量以 2.5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	0~200	1	②烫金废气：风量

6	Q<10000	200~300	3	5000m <sup>3</sup>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 最少填装量以 1 吨计。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 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备注：风量超过 20000Nm <sup>3</sup> /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填量分别以 2.5t 和 1t 计，更换次数分别为 3 次/年和 3 次/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为两级活性炭，更换量按最少装填量的 1.5 倍计，则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15.75t/a。根据废气章节核算，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1.1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8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 j) 定型废油与油泥

项目定型机产生的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油产生，产生量约 1.766t/a；项目需对定型机烟道进行定期清理，约每年一次，清理过程中有油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则共产生定型废油 2.76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k)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废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75%，本项目以 75%计，预计废油产生量为 2.2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l)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3t/a，包装规格为 180kg/桶，故每年产生的废油桶约 17 个，根据企业资料，每个废油桶的重量约为 20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共为 0.34t/a。其中完好

的油桶约占 80%，使用过程中因破损等原因产生的废油桶约占 20%左右，因此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6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m) 废水浓缩液

根据前文 4.2.2.1 废水源强分析章节，本项目每年将产生喷淋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浓缩液 7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完好的油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器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节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完好的油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2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次品、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9.437	人造棉、无纺布、沙发面料、里子布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烫金膜	剥膜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	废烫金膜	/	1 天	/	
4	废转印纸	印花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400	废转印纸	/	1 天	/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	废包装袋	/	1 天	/	
6	废包装箱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7	废包装箱	/	1 天	/	
7	废柔软剂塑料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4	废柔软剂塑料桶	/	1 天	/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3.1	废包装桶	粘黏剂、油墨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抹布及废手套	数码印花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废抹布及废手套	油墨、机油	1 天	T/In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危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6.85	废活性炭	废活性	4 个	T	委托再生中心

				废物					炭	月		处置
11	定型废油、油泥	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766	油烟	油烟	1 天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25	废机油	机油	15 天	T, I	
13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68	废机油桶	机油	1 天	T, I	
14	废水浓缩液	废水低温蒸发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70.8	浓缩液	浓缩液	1 天	T/In	

由表 4-24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F 车间西南侧	40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40t	3 个月
2		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 个月
4		定型废油、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半年
5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半年
6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 年
7		废水浓缩液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1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车间 3F 车间西南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40m<sup>2</sup>，贮存能力为 40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21.964t，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 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

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2）一般固废

1)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 3F 车间西南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中的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 8 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

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为此项目拟按下表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4-26。

表 4-2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粘土层≥1m，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2毫米，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图4-1 项目分区防渗图

###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

### 4.2.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	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3	化学品库	油墨、胶粘剂等	泄露、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4	废水处理装置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废水超标排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21.964	50	0.43928
机油	1	2500	0.0004
热熔胶中的 MDI	0.1	0.5	0.2

合计	0.63968
----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5)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布袋除尘器、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净化器、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与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

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3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9。

表 4-29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现有
		低温蒸发器	20 万元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处理
	废气	两套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160 万元	定型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60 万元	用于打浆废气、复合废气、涂层废气、烘干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40 万元	用于烫金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20 万元	用于扎毛、剪毛粉尘与烫光粉尘收集和处理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25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10 万元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风险	分区防渗、风险防范等	10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35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打浆、复合、涂层、烘干废气)	VOCs	复合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打浆间采用密闭空间且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涂层机辊涂部分安装局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烘干机上方吸气口设置密闭罩，且烘干机进、出布口加装集气罩收集，四种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 A”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DA002、DA003（定型废气）	颗粒物	定型机经上方吸气口设置密闭罩，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间接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两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VOCs		
		臭气浓度		
	DA004（扎毛、剪毛粉尘）	颗粒物	扎毛、剪毛粉尘经配套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DA005（烫金废气）	VOCs	烫金机设置密闭隔间，进出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DA006（烫光粉尘）	颗粒物	烫光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2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次品、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烫金膜			
		废转印纸			
		废包装袋			
		废包装箱			
		废柔软剂塑料桶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
		废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定型废油、油泥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水浓缩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p><math>\leq 10^{-10} \text{cm/s}</math>；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text{MB} \geq 1.5\text{m}</math>，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⑤应急要求。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p> <p>2、“三同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核发排污登记表</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表。</p> <p>4、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表。</p> <p>5、信息公开</p> <p>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p>

	<p>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p>
--	---

## 六、结论

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区块）乐港路，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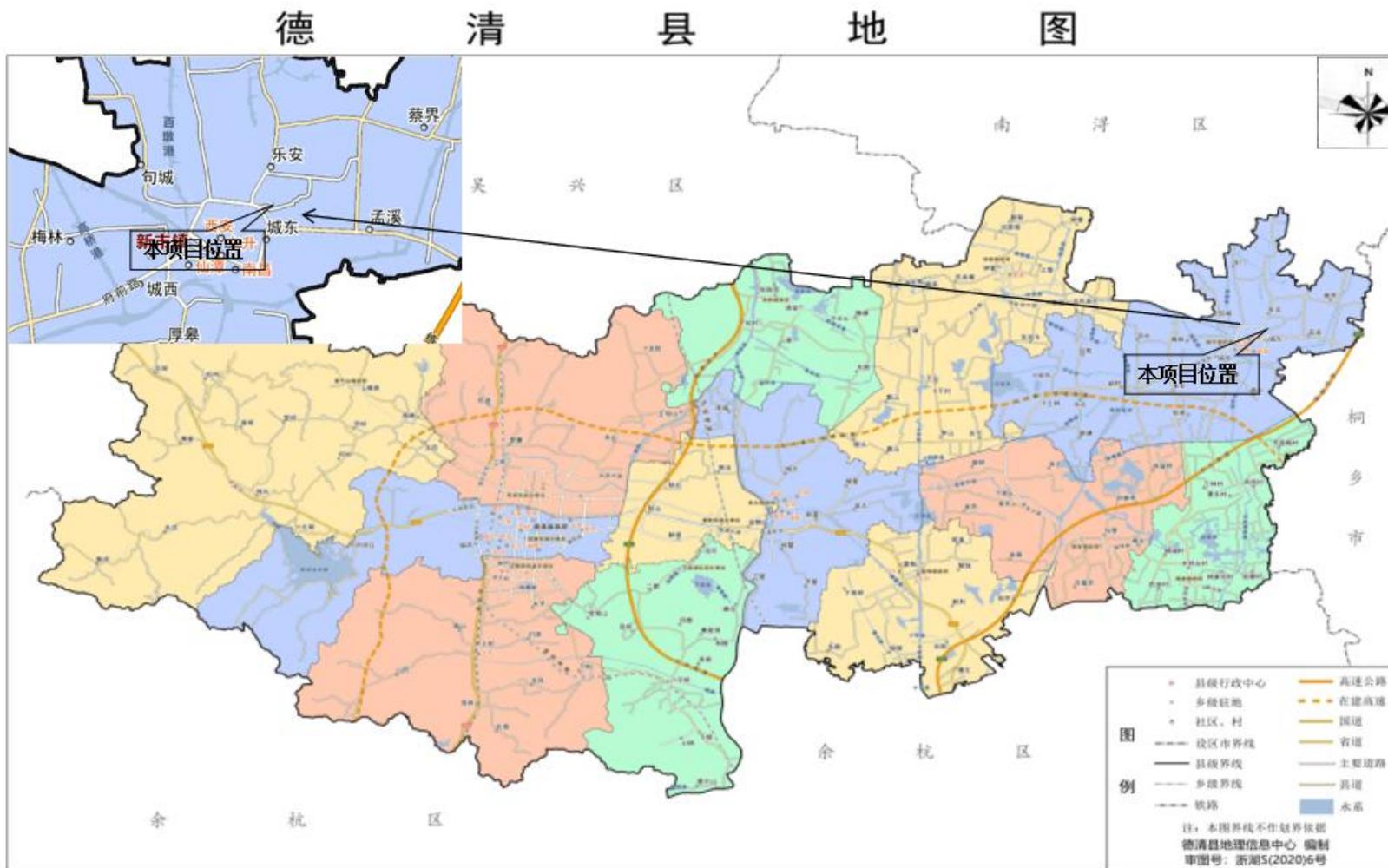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968t/a	1.968t/a	0	0.944t/a	1.968t/a	0.944t/a	-1.024t/a
	染整油烟	1.986t/a	1.986t/a	0	0.192t/a	1.986t/a	0.192t/a	-1.794t/a
	VOCs	0.85t/a	0.85t/a	0	0.844t/a	0.85t/a	0.844t/a	-0.006t/a
	食堂油烟	0.015t/a	0.015t/a	0	0	0.015t/a	0	-0.015t/a
废水	废水量	3170t/a	3170t/a	0	960t/a	3170t/a	960t/a	-2210t/a
	COD <sub>Cr</sub>	0.127t/a	0.127t/a	0	0.038t/a	0.127t/a	0.038t/a	-0.089t/a
	NH <sub>3</sub> -N	0.009t/a	0.009t/a	0	0.003t/a	0.009t/a	0.003t/a	-0.006t/a
生活垃圾		30t/a	30t/a	0	12t/a	30t/a	12t/a	-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收集的粉 尘	0.1t/a	0.1t/a	0	9.437t/a	0.1t/a	9.437t/a	+9.337t/a
	废烫金膜	0	0	0	4t/a	0	4t/a	+4t/a
	废转印纸	400t/a	400t/a	0	12t/a	0	12t/a	+12t/a
	废包装袋	2t/a	2t/a	0	2t/a	2t/a	2t/a	0
	废包装箱	7t/a	7t/a	0	7t/a	7t/a	7t/a	0
	废柔软剂塑料桶	0.4t/a	0.4t/a	0	0.4t/a	0.4t/a	0.4t/a	0
	污水站污泥	15.85t/a	15.85t/a	0	0	15.85t/a	0	-15.8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55t/a	2.55t/a	0	33.1t/a	2.55t/a	33.1t/a	+30.55t/a
	废抹布及废手套	0	0	0	1t/a	0	1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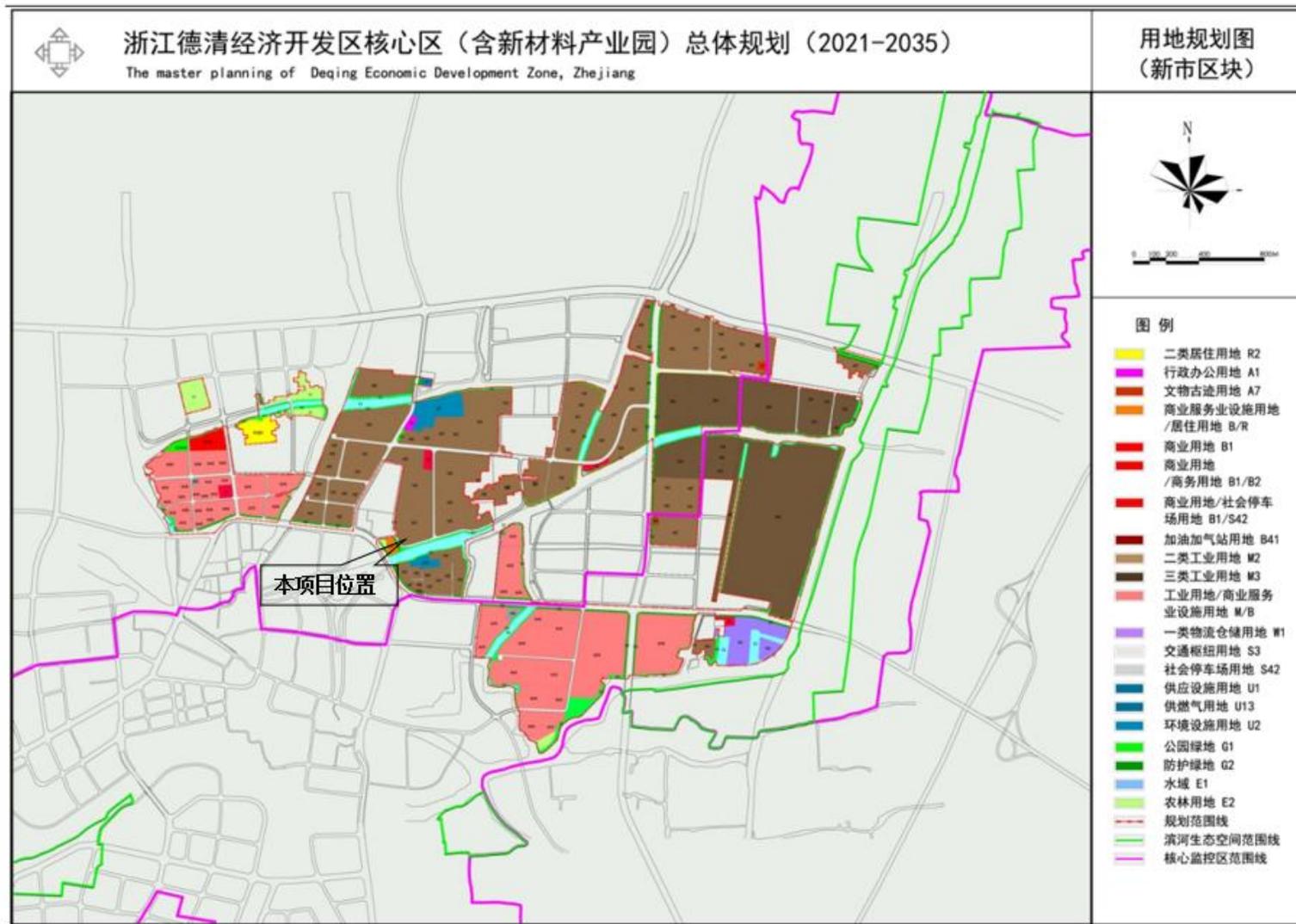
	废活性炭	12.225t/a	12.225t/a	0	16.85t/a	12.225t/a	16.85t/a	+4.625t/a
	定型废油、油泥	0	0	0	2.766t/a	0	2.766t/a	+2.766t/a
	废机油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废水浓缩液	0	0	0	70.8t/a	0	70.8t/a	+7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德清经开区用地规划图（新市区块）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图 7 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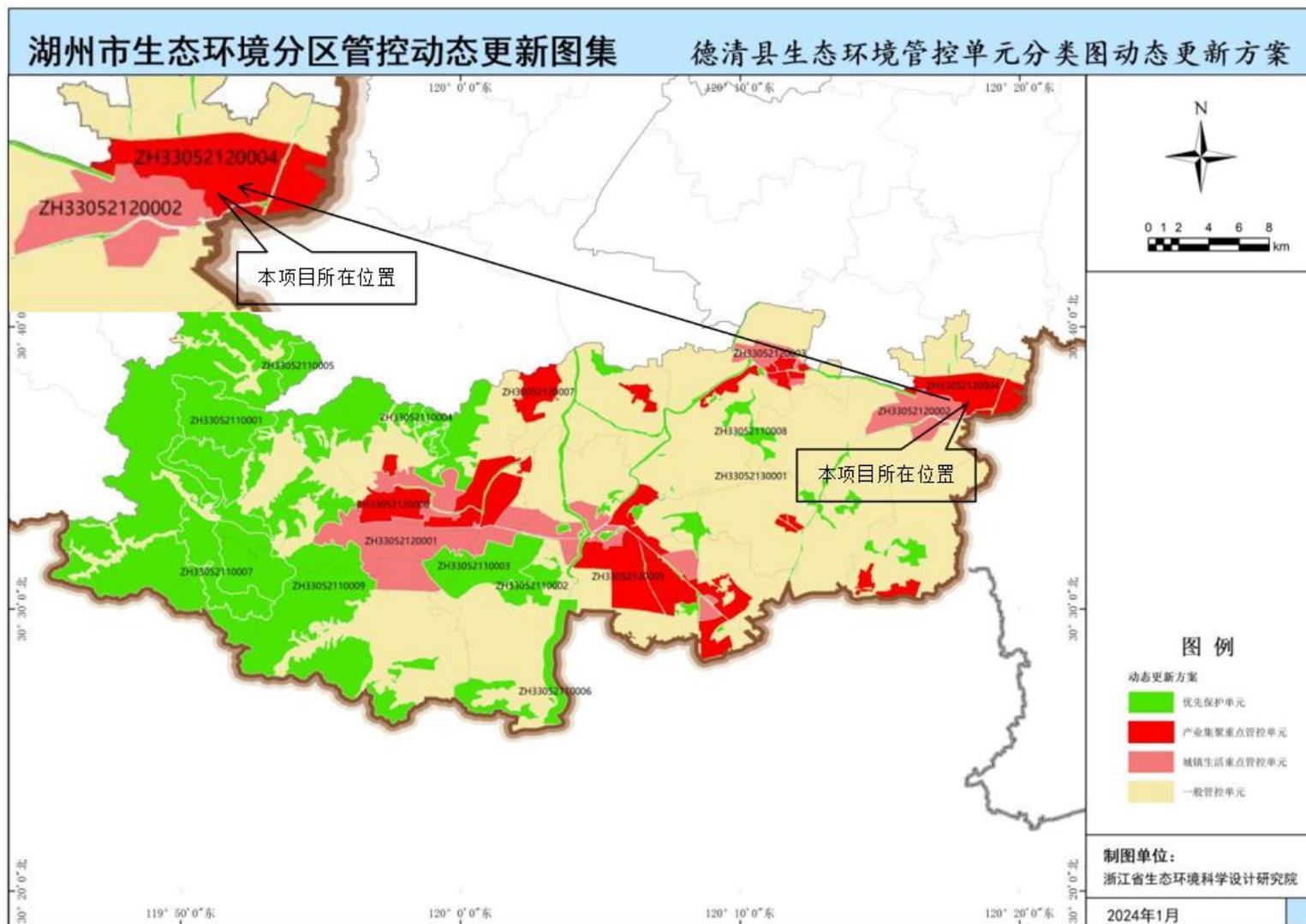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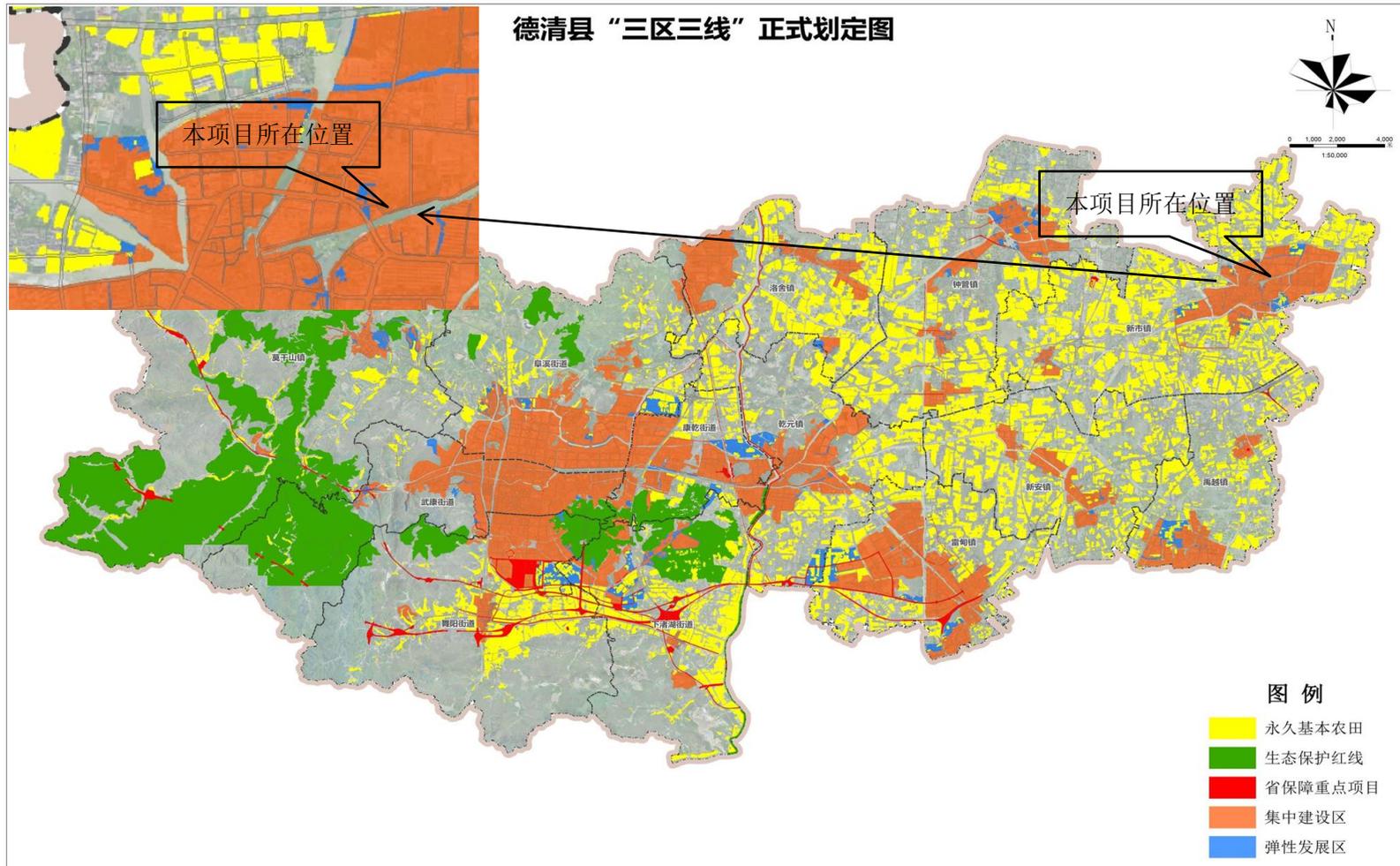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滨河生态空间位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11 “三区三线”划定图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Page 1 of 3

##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4-09-30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09-330521-07-02-703917						
项目名称	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经开区（新市园）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纺织				
国际行业	制造业 - 纺织业 -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通过租用浙江科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约 3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新增热熔胶复合机、螺杆空压机、环保转移印花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排放。						
拟开工时间	2024-10	拟建成时间	2025-01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3500	0	2100	200	100	0	0	1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500	0	35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总用地面积（亩）	4.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 2024/9/30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XTIY						
<b>项目单位基本信息</b>							
单位名称	德清望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EY3A6XR	成立日期	2024-03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港路2号1幢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港路2号1幢						
法人代表姓名	张慧忠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洪波	项目负责人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869189508	项目负责人邮箱	853659120@qq.com				
联系人姓名	郑辉	联系人手机号	18969281190				
联系人邮箱	78695326@qq.com						
<b>设备清单1</b>							
设备名称	热熔胶复合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不详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800.0000	生产厂家	不详
<b>设备清单2</b>							
设备名称	螺杆空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不详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600.0000	生产厂家	不详
<b>设备清单3</b>							
设备名称	环保转移印花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不详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480.0000	生产厂家	不详
<b>设备清单4</b>							
设备名称	其它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不详	设备数量	10	设备金额	220.0000	生产厂家	不详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 2024/9/30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9-330521-07-02-703917

## 附件2：热熔胶、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

## ①热熔胶



浙江悦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ioya Polymer Technology Co.,Ltd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①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热熔胶  
商品名： PUR 热熔胶  
产品英文名称： PUR  
产品描述： 热熔胶湿气固化胶粘剂  
企业名称： 浙江悦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OYA POLYMER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工业区创业路 299 号 Shimen Industrial Zone, Tongxia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314512  
邮编： 314512  
电话： 0573-88610661 88610662 Phone: 0573-88610661 88610662  
传真： 0573-88610663 Fax: 0573-88610663

企业应急电话：  
技术说明书编码： JY-20201012  
编印日期： 12-10-2020  
国家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 0532-83889090  
消防： 110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有害物质成分	CAS 登记号	含量
异氰酸酯预聚物 Isocyanate prepolymer		85-100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DI)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	101-68-8	2-5

## 第三部分：危害性概述

## 危害性类别：

不在此列。



浙江视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oya Polymer Technology Co., Ltd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侵入途径

- 眼睛：能引起刺激。 与其热材料接触可能会导致热灼伤。
- 皮肤：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在高温下接触此物质会导致热灼伤。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 吸入：能对呼吸道产生较轻微的刺激。  
蒸汽可能具有难闻的气味，可能引发头痛、恶心及呕吐。  
可能引起呼吸道过敏反应。  
其他可能症状包括肺水肿（液体积聚在肺部）而引起的气喘及咳嗽。  
由于异氰酸酯（MDI）蒸汽压极低，在室温下蒸汽浓度很小，不构成吸入危害，如果此物质受热或者产生空悬浮尘或薄雾而使蒸汽浓度达到一定水平，可能引起气道刺激或副作用。
- 食入：吞食有害。对口腔、咽喉及胃部有刺激。

##### 健康危害：

- 会刺激眼睛。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与炽热物品接触会引起热烧伤。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气体/烟雾可能会在应用温度下具有刺激性。 可能会导致呼吸道过敏性反应。
- 慢性影响： 动物试验表明可能致癌。
- 靶器官： 肺脏 皮肤

环境危害：无数据

##### 燃爆危险：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 如果进入眼睛： 不论该化学品的危害如何，都须将其清除。用水冲洗沾染的眼睛至 20 分钟。将头倾斜，以防止化学品流到未被沾染的另一只眼睛。冲洗完后，就医诊治。  
对于热产品，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立即就医。
- 如果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要送医治疗。  
对于热材料，循序以大量冷水将其浸入或冲洗污染区域将热量散发。用洁净的纱布盖上，不要试图擅自去除该物质。接受医药治疗。医务人员：涂抹上矿物油用以软化该物质以便去除。
- 如果蒸汽吸入： 将中毒者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症状持续，则请医生诊治。  
如果接触过梁的粉尘或烟雾，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出现咳嗽 或者其他症状需要送医治疗。
-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咽的化学物质进行稀释。  
不要向昏迷者口服用药。



浙江视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oya Polymer Technology Co., Ltd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③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害特征：材料会在火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氰化氢，含氮气体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水流柱束可将熔铸的制品散去。用喷水、泡沫、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溢洒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遵守本材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对于溢洒引起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包括溢洒的材料，溢洒量，发生溢洒的区域。  
清理：废弃处理前，允许熔化材料固化。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有害或刺激性的材料。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

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汽/烟雾。防止接触热熔的产品。  
密闭容器中的水分污染可能会产生二氧化碳气压。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名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2002）	ACGIH 接触限制
异氰酸酯预聚物	未制定	Not established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0.05mg/m <sup>3</sup> TWA 0.1mg/m <sup>3</sup> STEL	0.005 PPM TWA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使用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使接触降至最低。  
在应用温度下，鼓励在预融槽的上方使用局部排气。  
呼吸系统防护：在操作本产品时，可能需要呼吸保护，以避免过度接触。如果无法使用一般性室内通风或者不足以消除症状，使用呼吸器。  
请根据需要使用供气型呼吸设备。  
应根据 OSHA 的呼吸器标准（29CFR1910.134）要求选择和使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在操作这个产品时，请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佩戴防护手套，避免皮肤接触。  
当材料被加热时，请佩戴隔热手套，以防止热灼伤。



## 浙江视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oya Polymer Technology Co., Ltd

手防护： 丁腈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臂丢弃饮用酒精性饮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工作后，淋浴更衣。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颜色：	黄白色
气味：	中性
pH：	未制定
凝点/熔点（℃）：	未制定
沸点（℃）：	未制定
相对密度（水=1）：	1.10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未制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制定
闪点：	>204C（400F）克立夫兰闭式杯
引燃温度：	未制定
爆炸上限：	未制定
爆炸下限：	未制定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蒸发速率：	未制定
固体（重量百分比）：	不适用
主要用途：	粘合剂
VOC（挥发性有机物），重量百分比：	未确定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应避免的状况：	接触水（与水反应）。
化学配伍禁忌：	水 乙醇 胺类 强酸 强碱
聚合危害：	将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含氮气体 氰化氢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组分	急性毒性 LD50/LC50
异氰酸酯预聚物	未制定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口服 LD50（半致死量） 大鼠 9, 200 毫克/公斤 吸入 LC50 大鼠 178 毫克/立方米（无具体时限）

毒理学总结： 没有其他健康信息。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 浙江悦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oya Polymer Technology Co., Ltd

生态毒性 (LC50/EC50):

未制定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未制定
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非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制定
环境迁移:	未制定
其他有害环境影响:	未制定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及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遵照本地政府的规定来处理废弃物。
废弃注意事项:	无数据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查阅提货单上的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	本化学品不受运输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NOT REGULATED
澳大利亚危险货物 (ADG) 代码:	NOT REGULATED
包装方法: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  
不在此列。

## 法规信息:

美国环保署 (EP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本产品含有未列于 TSCA 目录的成分，如果你已经在美国收到了以商业货运提供的本产品，说明为列于 TSCA 目录的成分应属于 TSCA 聚合物豁免范围。如果提供的该成分属于 TSCA R&D 豁免范围，除本 MSDS 之外，你还会收到 TSCA R&D 通知函。
加拿大 CEPA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DSL (国内化学品目录):	本产品含有未列于 DSL 的成分。如果你希望将本产品进口到加拿大，请联系悦洋公司以了解跟多化学品跟踪和通知消息。
欧盟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我们的产品不含有 REACH 高关注物质 (SVHC)，使我们的产品的物品在出口欧洲时不需要进行备案或警示。

本产品不含有 REACH 所列出的高关注物质 (SVHC)，如有，则列出如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2-10-2020
填表部门：	编写：
	电话：
修改说明：	第二版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但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 ②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 丙烯酸树脂乳液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丙烯酸乳液	商品名：	纺织乳液 418
英文名：	acrylic resin emulsion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嘉兴港区	电话：	0573-85583315
生效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本品为聚丙烯酸酯，水性乳液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化学毒性：	无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		
易燃易爆危险：	不属于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即可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误食：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本品为水性丙烯酸酯乳液，无可燃性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收集到容器中即可,可回收加工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温度 5-30° C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无特别要求		
手防护:	带手套,避免人体直接接触		
其他防护:	无特别要求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带蓝色荧光乳状液体。		
pH:	5-7		
分子量:	2000-10000	相对密度(水=1):	1.05-1.15
主要成分:	丙烯酸酯聚合物 50%, 水 50%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粘度 s:	100-500		
主要用途:	用于遮光性好的装饰布及家具布、沙发布发泡涂层,涂层胶面透明耐黄变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高稳定性		
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无反应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毒性:	无毒性,进入眼睛时,会产生由于异物引起的疼痛,无其它毒害现象,碰上皮肤时,无不良反应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进行回收再加工使用, 在不违反传统处理规则的前提下, 用水冲洗包装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塑料或衬塑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晒雨淋、保持清洁、防止包装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此产品不是有害物质, 不需要根据 EC-D 被标为危险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p>以丙烯酸酯(主要是丙烯酸甲酯、乙酯和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和正丁酯)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量、低黏度乳状液体树脂。一般为多元共聚物。固体含量 20%~50%。按分子链结构可分为: 线性共聚物乳液; 含官能基(羟基、羧基和氨基等)共聚物乳液; 自交联或外交联共聚物乳液。成膜具有光亮、柔韧、黏结性强、耐水和耐候等特点。通过单体的选择和配比变化, 可调节共聚物的性能和成膜的软硬度(软性、中硬性和硬性), 以满足不同的用途要求。由丙烯酸酯、共聚单体(可为另一种丙烯酸酯或其他含双键的单体)、乳化剂、引发剂等经乳液共聚制取。用途广泛, 用于织物, 可作上浆料、粘接剂和增稠剂等; 用于遮光性好的装饰布及家具布、沙发布发泡涂层, 涂层胶面透明耐黄变</p>

③水性油墨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报告编号: SHA03-22095911-JC-02

样品名称: 纺织热转印水墨

客户名称: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依据: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 报告书使用约定

1.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是正确制定本安全说明书的基础，本实验室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2. 如委托人提交的化学品信息有任何变更，本报告自动失效。
3.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4.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5.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6.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编制：

邵莹莹

批准：

孙明

签发日期：2022-09-30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 纺织热转印水墨

版本号：V1.0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编制日期：2022/09/30  
修订日期：2022/09/30

\*依据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编制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纺织热转印水墨
产品英文名称	Textile heat transfer ink
产品型号	水墨黄
产品编号	-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样品图片	-

##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纺织热转移印花、塑料薄膜热转移印花。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邮编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8500628
传真	0519-88500628
电子邮箱	625534528@qq.com

##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0519-88500628
--------	---------------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已有资料，无已知危害。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中国 GB 30000 系列标准，该产品分为非危险化学品。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防范说明**

##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

##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

##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

##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	-----

**危害描述**

##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	-----

##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

**3 成分/组成信息****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	-----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分散黄 54#	12223-85-7	602-350-5	10
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607-492-1	22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二氧化硅	14808-60-7	238-878-4	3.5
润湿分散剂	31497-33-3	-	1.5
聚乙烯醇	9002-89-5	618-340-9	1
消泡剂	9006-65-9	618-433-4	0.5
水	7732-18-5	231-791-2	61.5

#### 4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避免吸入蒸气。
- 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适用灭火剂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   |
|---|---|
| 1 |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 2 |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 3 |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   |                             |
|---|-----------------------------|
| 1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 2 |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 3 |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 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1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 2 |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
|---|--------------------------------------|
| 1 |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 2 |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
| 3 |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 4 |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 5 | 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吸尘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  |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   |                 |
|---|-----------------|
| 1 |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 2 |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 3 |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 4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储存

- |   |                     |
|---|---------------------|
| 1 | 保持容器密闭。             |
| 2 |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 3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4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粉尘因素）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组分	标准来源	PC-TWA	标准值 mg/m <sup>3</sup>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
二氧化硅	GBZ 2.1-2019	总尘	1	矽肺
		呼尘	0.7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气/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状况时，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黄色粘稠液体
气味	稍有染料粉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7.0~8.5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103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燃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无资料；下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68
溶解性	完全溶解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黏度	17.4 ~ 27.9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LD <sub>50</sub> (经口)	LD <sub>50</sub> (经皮)	LC <sub>50</sub> (吸入, 4h)
聚乙烯醇	239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消泡剂	> 20000mg/kg(小鼠)	无资料	无资料

####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分散黄 54#	未列入	未列入
丙烯酸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二氧化硅	类别 1	类别 K
润湿分散剂	未列入	未列入
聚乙烯醇	类别 3	未列入
消泡剂	未列入	未列入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 其他信息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纺织热转印水墨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 12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水	低	低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水	低	Log Kow=-1.38

###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水	低	14.3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资料不足，暂时无法评估
------------------	-------------

## 13 废弃处置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空运 (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	NZIoC	PICCS	KECI	AIIC	ENCS
分散黄 54#	×	×	×	√	×	×	×	×	×
丙烯酸树脂	×	√	√	√	√	√	√	√	√
二氧化硅	√	√	√	√	√	√	√	√	√
润湿分散剂	×	√	×	×	×	×	√	×	√
聚乙烯醇	×	√	√	√	√	√	√	√	√
消泡剂	×	×	√	√	√	√	×	√	×
水	√	√	√	√	√	√	√	√	√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
-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分散黄 5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丙烯酸树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二氧化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润湿分散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聚乙烯醇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消泡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5] 第 5 号令
- 【B】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60 号公告
- 【C】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原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年系列公告
- 【D】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 95 号和 [2013] 第 12 号
- 【E】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 号文
- 【F】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 52 号令
- 【G】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 83 号
- 【H】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第 1 号
- 【I】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28 号
- 【J】 《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 号文
- 【K】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 【L】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食药监药化监 [2013] 2 号
- 【M】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等部发布的系列公告，国办函 [2017] 120 号
- 【N】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 7 号
- 【O】 《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 8 号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2/09/30
修订日期	2022/09/30
修订原因	-



报告编号：SHA03-22095911-JC-02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可见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sub>50</sub>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sub>50</sub>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sub>60</sub>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EC <sub>x</sub>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 <sub>OW</sub>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ED	内分泌干扰物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告结束\*\*\*

④柔软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 2020.10.06

版本更新日期: 2021.05.01

### 缸中柔软剂 622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 缸中柔软剂 622
- 物质/制剂用途: 纺织助剂
- 生产/供应企业: 嘉兴市胜美化工有限公司
-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柳溪支路 1 号银城化工
- 电话: 0573-82723980 传真: 0573-82799083
- 电子邮件: 1404741265@qq.com
- 应急电话号码: 0573-82723980

#### 2.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 无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 信号词: /
- 危险性说明: /
- 预防措施: /
- 事故响应: /



#### 3. 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混合物
- 种类: 酰胺类复配物
- 主要成分: N,N'-(亚氨基-2,1-乙二基)双十八酰胺
- CAS No.: 10220-90-3
- 危险组分: 无

#### 4. 急救措施

- 一般建议: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感觉不适时, 立即就医。
- 吸入: 若吸入烟气/蒸汽/粉尘/燃烧产物, 立刻将病人带至新鲜空气中, 若呼吸困难, 必须征求医生意见。
- 皮肤接触: 立刻脱下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水、肥皂或其它非刺激性清洁剂清洗。
- 眼睛接触: 应翻开眼皮, 立即用大量清水充分清洗。如疼痛持续, 应立即到医院眼科就医。
- 食入: 如果吞服此产品, 病人必须漱口、反复饮水, 不可催吐; 如果病人感觉不适, 请求医。

#### 5. 消防措施

- 适当的灭火媒介: 水雾, 泡沫, 干粉等。
- 因安全因素而禁止用于灭火的媒介: 暂无数据。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 2020.10.06

版本更新日期: 2021.05.01

## 缸中柔软剂 622

- 特别危险性: 燃烧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接触燃烧产物对健康可能有害。
- 防火的特殊保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戴上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 补充信息: 着火时禁止吸入烟雾、速燃气体及蒸汽。 必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燃烧残留物和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安全预防措施: 人群远离现场并处于上风侧,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产品溢漏后, 注意防滑。 防护措施参照第 7 节和第 8 节。
-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按当地环保规定处理废物, 不允许直接排放入下水道/表面水系/地下水系中。
- 清理/收集措施: 关闭排水管道 (聚合沉淀物有引起阻塞管道的风险)。 用能够粘附液体的物质收集 (如沙、硅藻土、通用粘合剂、锯屑等)。 彻底清洗污染面。 请按照当地政府的环保规定处理所收集的废物。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安全操作预防措施:  
措施: 不使用时, 保持容器密封; 确保良好的通风/排气设施;  
操作时, 禁止进食、饮水、吸烟;  
当有危险接触时, 穿防护服。 防火防爆措施: 无特殊要求。
- 储存: 储存室和容器要求: 储存于原装容器内。 有关与其他货物共同储存的要求: 无特殊要求。
- 更多储存条件信息:  
避免受热及阳光直射。 保存在严格密闭的容器中。
- 储存稳定性: 储存周期 12 个月。
- 一般建议: 使用前充分搅拌。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 关于技术装备设计的附加信息: 无更多数据; 参照第 7 节。
- 需在工作场所监控的组分和限量值: 不含相关物质。
- 个人防护装备: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 2020.10.06

版本更新日期: 2021.05.01

### 缸中柔软剂 622

一般防护和卫生措施：遵守惯常的化学品使用预防措施：立即脱去全部污染及渗透的衣着：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口罩 必须穿工作服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呼吸防护：仅当形成雾气时需要呼吸防护装备。
- 手部防护：戴防护手套。适合做防护手套的材料如下：丁基橡胶 BR，丁腈橡胶 NBR。
- 眼镜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 9. 理化特性

- 外观：乳白色液体
- 颜色：乳白色
- 气味：无特殊气味
- 熔点：没有测定
- 自燃性：本品不自燃
- 爆炸危险性：无爆炸危险
- 蒸汽压力：不适用
- 水中溶解性：可分散于水中
- pH 值：6.0-8.0（1%水溶液）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热分解/避免条件：根据规范说明使用，不会分解。
- 需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
- 危险反应：根据规定进行操作和储存，不会产生危险反应。
- 危险分解产物：无。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口服 LD-50: >2000mg/kg（大鼠）
  - 皮肤 LD-50: 暂无数据
  - 吸入 LC-50: 暂无数据
- 主要刺激性：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印刷日期: 2020.10.06

版本更新日期: 2021.05.01

## 缸中柔软剂 622

皮肤: 长期直接接触可能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眼睛: 直接接触可能刺激眼睛。 致敏性: 据我们所知, 本品无致敏性。

###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没有测定。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更多相关信息。
-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无更多相关信息。
- 在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更多相关信息。
- AOX: 产品不添加任何有机结合卤素。
- 欧盟法规 No.75/464EC 重金属及混合物: 产品不添加重金属。
- PBT 和 vPvB 结果:  
PBT: N/A, vPvB: N/A。

### 13. 废弃处置

- 建议: 不能与家庭垃圾一起处置; 不允许进入下水道; 预处理后根据有害废物处置法规定进行焚化处理。
- 未清洁包装: 根据当地的环保法规处理。
- 推荐清洁剂: 水, 必要时加入洗涤剂。

### 14. 运输信息

- 运输/附加信息: 根据运输规则, 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 15. 法规信息

- 此产品符合相关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

### 16.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知识编制而成, 但不得作为公司对以上信息正确性的承诺和责任, 仅作为对客户使用时的指导。本资料所体现的相关信息会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而进行调整。
- 本资料不作保证用途使用, 亦无法律效力。

附件 3：关于要求对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202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5：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EY3A6XR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租赁协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浙江科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张慧忠 330125197308302218

张翼飞 33018419980407181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乐港路 2 号 1 幢约 3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经营使用。

2、租期定 2 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止。

3、房租费为每年 205275 元整，房租每年付款，先付款后租房。如果退房，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4、乙方承租期内，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缴付，所付费用不包含在房租内，需另行缴付。

5、在承租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不得私自增加房价。

6、在承租期内，乙方不得破坏屋内设施，不得私自对室内结构进行改造，不得利用所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在乙方租用期间内不得转租、转借、转让他人租用，或另做它用。

7、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

8、由于甲方过错，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

9、在租期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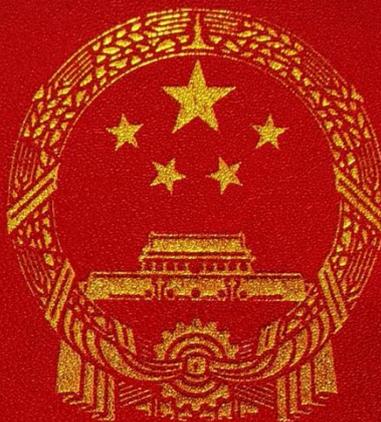
乙方：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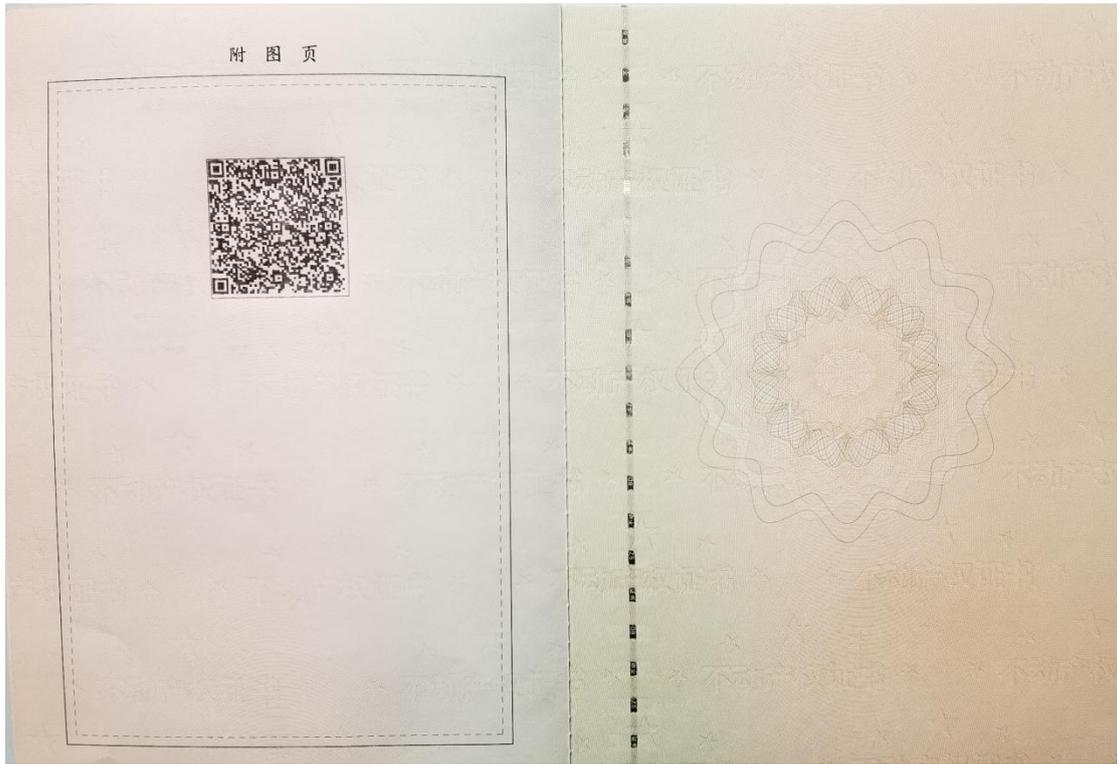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49007647846  
浙 ( 2024 )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权利人	浙江科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市镇乐港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3002 GB00059 F0002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657.55㎡/房屋建筑面积34341.0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08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657.55㎡,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6657.55㎡,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标准地 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5年4月11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4	4		工业	15399.01㎡	2023	
2	1-3	3		工业	14704.80㎡	2023	
3	-1-5	6		工业	4237.21㎡	2023	



附件 7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



附件 8 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排污登记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1〕25 号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欣正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1-17-03-803597）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

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须经管道有效收集再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得有水洗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打印废气、热转移印花废气、复合、涂层烘干废气、定型废气、剪毛纤维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你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提出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将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你单位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

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且使用水性油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 0.159t/a、氨氮 ≤ 0.016t/a、颗粒物 ≤ 1.968t/a、VOCs ≤ 0.85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为 COD<sub>Cr</sub>: 0.191t/a、NH<sub>3</sub>-N: 0.019 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工业园区蔡界村（新市镇蔡界村），新建建筑面积 10000m<sup>2</sup> 的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现有投产产能为年产 60 万米无缝墙布和 200 万米高档沙发面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报告表》，并于次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1）2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6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1MA2B611E7N001X）。

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6 月 17 日~18 日，6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60 万米无缝墙布和 200 万米高档沙发面料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为在复合工序新增架桥剂，主要作用为增加水性胶粘附力，但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并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生产废水

###### ①冷却水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新市镇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 （1）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废气，车间内设有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7m 排气筒排放。

###### （2）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现为部分投产，食堂尚未启用。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 (3)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 (4)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次品、废包装袋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污水站污泥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3、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35	2.76	73.3%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次品、废包装袋由浙江德清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污水站污泥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由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ub>s</sub>，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欣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2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强	浙江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61082115
验收参与人员	魏志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666549093
	冯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5725581
	徐海	中里(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25726920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B611E7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611E7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3日至2028年06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关于收购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关于收购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法人为张慧忠，地址为湖州市德清工业园区蔡界村（新市镇蔡界村）。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位于新市镇化工园区，该项目为纺织类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政府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搬迁。由于生产经营变动，法人张慧忠将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厂房进行出售，由钟伟良收购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厂房，且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由张慧忠变更为钟伟良；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及所有设备资产全部转给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慧忠），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由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实施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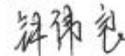
德清壁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德清欣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年产 550 万平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邵中报</p> <p>盖章</p> <p>2025年4月8日</p>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p>同意</p> <p>盖章</p> <p>2025年4月8日</p>
建设 项目 所在地 政府和 部门 意见	<p>同意</p> <p>盖章</p> <p>2025年4月10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年产 550 万米无缝绿色家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